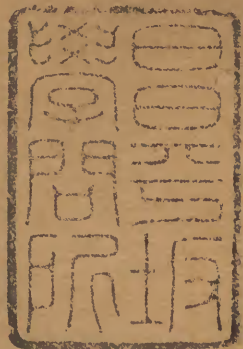


素問節文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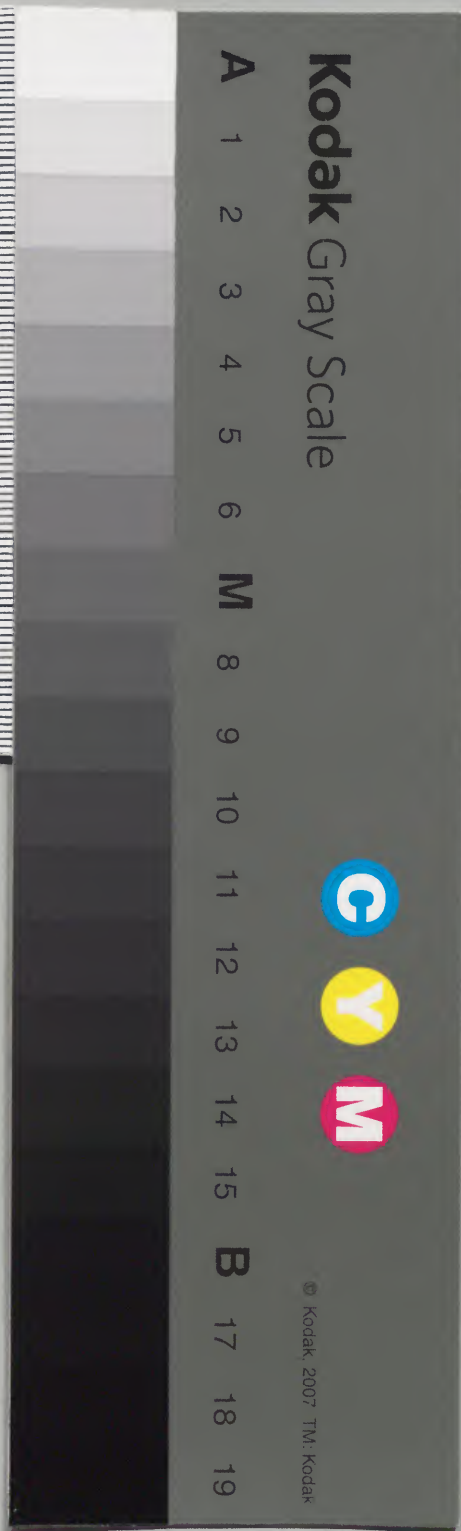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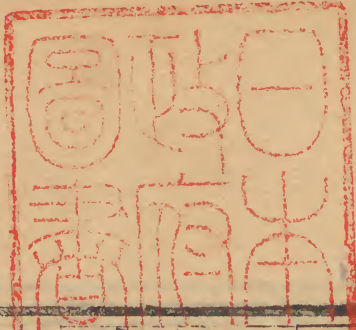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一	
		二	
		九	
		四	
		五	
		七	
		八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漢書
		一	
		九	
		四	
		五	
		八	
		七	
函	冊	架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5
冊數	8 (4)
函號	300 154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卷之五

八正神明論

黃帝問曰。用鍼之服。必有法則焉。今何法何

則。服。事也。法。象也。則。服事也。約也。岐伯對曰。法天則地。合以

天光。謂合日月星辰之行度。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凡

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氣定

乃刺之。卒。如字。盡也。○候。日月者。謂候日之寒溫。月之空滿也。星辰者。謂先知二

十八宿之分。應水漏刻者也。略而言之。常以日加之於宿上。則知人氣在太陽否。日行一

瓊芝室

素問節文註卷之五

一 大七千七百三頁六

舍。人氣在三陽與陰分矣。細而言之。從房至畢十四宿。水下五十刻。半日之度也。從昴至心亦十四宿。水下五十刻。終日之度也。是故從房至畢者為陽。從昴至心者為陰。陽主晝。陰主夜也。凡日行一舍。故水下三刻與七分刻之四也。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止。氣行亦爾。又曰。日行一舍。人氣行於身一周與十分身之八。日行二舍。人氣行於身三周與十分身之六。日行三舍。人氣行於身五周與十分身之四。日行四舍。人氣行於身七周與十分身之二。日行五舍。人氣行於身九周與十分身之四。由是故必候日月星辰也。四時八正之氣者。諸四時正氣入節之風來朝於太一者。

也。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氣定乃刺之者。謂八節之風氣靜定。乃可以刺經脈。調虛實也。故曆忌云。八節前後各五日不可刺。是故灸凶。是則謂氣未定。故不可刺。灸也。

天溫日明。則人血淖液而衛氣浮。故血易寫。

氣易行。天寒日陰。則人血凝泣而衛氣沉。淖奴

敏反多也。易去聲。泣音澁。○泣。謂如水中居雪也。月始生。則血氣始

精。衛氣始行。月郭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郭

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以因

天時而調血氣也。是以天寒無刺。血凝泣而衛氣沉也。

天溫無凝。

血淖液而氣易行也。

月生無寫。月滿無補。月

郭空無治。是謂得時而調之。

空平聲。謂得天時也。

因

天之序。盛虛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

日候

遷移。定氣所在。南面正立。待氣至而調之也。

故日月生而寫。是謂

藏虛。

血氣弱也。

月滿而補。血氣揚溢。絡有留血。命

曰重實。

重平聲。絡亦為經。誤。血氣盛也。留一為流。非也。

月郭空而

治。是謂亂經。陰陽相錯。真邪不別。沉以留止。

外虛內亂。淫邪乃起。

別去聲。氣失紀。故淫邪起。

此言用鍼者。必法天地天光之妙也。天光者。日月星辰也。伯言凡刺之法。必候日月星辰四時八正之氣。而氣定乃刺之。八正者。八節之正氣也。四立二分二至曰八正。是故天溫日明。天之陽氣盛矣。而吾人之血淖溢。故血易寫。衛氣浮。故氣易行。此則可以用鍼之時。所以天溫無凝也。凝者。不使其血氣凝結補也。天寒日陰。天之陰氣盛矣。而吾人之血凝澁。衛氣沉。所以天寒無刺也。刺者。補寫皆不可也。月始生者。上下二弦之時。吾人之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所以月生無寫也。苟日月生而寫。是謂藏氣益虛耳。朔望之日。月郭正滿。月之四圍為郭。猶城郭之郭。吾人之血氣實。肌肉堅。所以月滿無補也。苟月滿而補。則血氣揚溢。絡有留血。是謂藏氣重實也。靈樞歲露

論云。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既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却。煙垢着。兩弦之前。月郭正空。吾人之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所以月郭空無治其病也。苟月郭空而治。是謂亂經。歲露論云。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故陰陽諸經。至於相錯。真邪二氣無所分別。反致沉以留止。而外虛內亂。淫邪乃起矣。由此觀之。則用鍼以天溫日明為主。而欲行寫法。宜於朔望月滿之時。欲行補法。宜於兩弦初生之際。若天寒日際。月郭正空。皆不可用鍼也。後之妄行鍼法者。禍人多矣。

帝曰。星辰八正何候。歧伯曰。星辰者。所以制

日月之行也。

制謂制度。星辰則可知。日月行之制度矣。略而言之。周天二十八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天。凡一千八分。

八宿三十六分。人氣行一周天。凡一千八分。周身十六丈二尺。以應二十八宿。合漏水百刻。都行八百一十丈。以分晝夜也。故人十息。氣行六尺。日行二分。二百七十息。氣行十六丈二尺。一周於身。水下二刻。日行二十分。五百四十息。氣行再周於身。水下四刻。日行四十分。二千七百息。氣行十周於身。水下二十刻。日行五宿二十分。一萬三千五百息。氣行五十周於身。水下百刻。日行二十八宿也。細而言之。則常以十周加之一分。又十分分之六。乃奇分盡矣。是故星辰所以制日月之行度也。

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

八正。謂八節之正氣也。八風者。東方嬰兒

風南方大弱風。西方剛風。北方大剛風。東北
方凶風。東南方弱風。西南方謀風。西北方折
風也。虛邪謂乘人之虛而為病者也。以時至
謂天應太一移居。以八節之前後風朝中宮
而至。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氣所在以

時調之也。八正之虛邪而避之勿犯也。四時

所在者。謂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秋氣在
皮膚。冬氣在骨髓也。然觸胃虛邪。動傷真氣。
避而勿犯。乃不病焉。靈樞經曰。聖人
避邪如避矢石。蓋以其能傷真氣也。以身之

虛而逢天之虛。兩虛相感。其氣至骨。人則傷

五藏。以虛感虛。同
氣而相應也。工候救之。弗能傷也。候知
而止。

故弗能傷之。救止也。故曰天忌不可不知也。人忌於天。
故云天忌。

犯之則病。故不可不知也。

此論天忌之當知也。靈樞衛氣行篇。岐伯
曰。歲有十二月。月有十二辰。子午為經。卯
酉為緯。天周二十八宿。而一面四星。四七
二十八宿。房昴為緯。虛張為經。是故房至
畢為陽。昴至心為陰。陽主晝。陰主夜。故曰
星辰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上古天真論
曰。上古聖人之教。下也。皆謂之虛邪賊風。
避之有時。又靈樞九宮八風篇云。從其所
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長養萬物。從其衝
後來為虛風。主傷人者。故聖人日避虛邪
之道。若避矢石然。又曰。風從南方來。名曰
大弱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從西方來。

名曰剛風。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從北方來。名曰大剛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又靈樞刺節真邪篇云。虛邪之中人也。此可見虛邪本指風。而王註以爲人虛感邪者非。故曰八正者。所以候八風之虛邪。以時至者也。春秋冬夏。人氣同之。故曰四時者。所以分春秋冬夏之氣。當以時而調之也。此八正虛邪。當避之而勿犯。苟以吾身之虛。而遇天之虛邪。賊風。是謂兩虛相感。其邪氣至骨。入則內傷五藏。惟工候預知而勿犯。縱犯之而卽救。始弗至於傷耳。凡若此者。乃天道之所當忌。名曰天忌。此天忌之不可不知也。九宮八風篇云。八風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三虛相搏。則爲癘病。兩實一虛。則爲淋露寒熱。

虛邪者。八正之虛邪氣也。

八正之虛邪。謂八節之虛邪也。以從

虛之鄉來。襲虛而入。爲病。故謂之八正虛邪。

正邪者。身形若用力。

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

情。莫見其形。

正邪者。不從虛之鄉來也。以中人微。故莫知其情意。莫見其形。

狀。上工救其萌芽。必先見三部九候之氣盡

調。不敗而救之。故曰上工。下工救其已成。救

其已敗。救其已成者。言不知三部九候之相

失。因病而敗之也。

義備離合。真邪論中。

此亦解鍼經之義也。其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賊風。從其後來者為虛邪也。正邪者。凡人身形用力。汗出。腠理開。逢此虛風。中人也。微其情莫知。其形難見。惟上工救之。甚早。下工救之。其已敗也。

帝曰。余聞補寫。未得其意。歧伯曰。寫必用方。方者。以氣方盛也。以月方滿也。以日方溫也。以身方定也。以息方吸而內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復候其方。呼而徐引鍼。故曰寫必用方。其氣而行焉。內納同。〇方。猶正也。寫邪氣出。則真氣流行矣。

補必用員。員者。行也。行者。移也。行。謂宜不行之氣。令必宜

行。移。謂移未復之脈。俾其平復。刺必中其榮。復以吸排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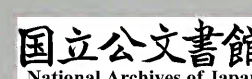
中去聲。〇鍼人至血。謂之中榮。故員與方。非鍼也。所言方員者。非謂鍼

形。正謂行移之義也。故養神者。必知形之肥瘦。榮衛血

氣之盛衰。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謹養。神安則壽

延。神去則形弊。故不可不謹養也。

此亦解鍼經之義也。伯言鍼經有寫必用方。補必用圓之語。然以意論之。正以當寫之時。以氣方盛。月方滿。日方溫。身方定。以息方吸。而納鍼。乃復候其方。吸而轉鍼。乃



復候其方呼而徐徐出鍼。惟其語中有此方字。故曰寫必用方。離合真邪論曰。吸則納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以得氣為故。候呼引鍼。氣盡乃去。大氣皆出。故命曰寫。正與此法相同。其曰補。必用圓。圓者。正以物之圓者。可行可移。其刺必中其營。復以吸而排鍼。故名曰補。必用圓。離合真邪論曰。必先捫而循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呼盡納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為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其氣已至。適而自護。候吸引鍼。氣不得出。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命曰補。較此更詳。則圓之為義。可推。故圓之與方。非言鍼也。乃言意也。且思人有是形。必有是神。醫工能養神者。必知病人形

之肥瘦。營衛血氣之盛衰。而治之。正以血氣者。人之神。不可不慎養也。○靈樞官能篇云。寫必用圓。切而轉之。其氣乃行。疾而徐出。邪氣乃出。伸而通之。遙大其穴。氣出乃疾。補必用方。外引其皮。令當其門。左引其樞。右推其膚。微旋而徐推之。必端以正。安以靜。堅心無解。欲微以留。氣下而疾出之。推其皮。蓋其外門。真氣乃存。用鍼之要。無忘其神。其辭雖不同。大義則兩相通。但靈樞之圓當為方。方當為圓耳。

離合真邪論

黃帝問曰。余聞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余盡通其意矣。經言氣之盛

衰左右傾移。以上調下。以左調右。有餘不足。補寫於榮輸。余知之矣。此皆榮衛之傾移。虛實之所生。非邪氣從外入於經也。余願聞邪氣之在經也。其病人何如。取之柰何。歧伯對曰。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脉。宿謂二十八宿。度謂天之三百六十五度。也。經水者。謂海水。涇水。渭水。湖水。沔水。汝水。江水。淮水。漯水。河水。漳水。濟水。也。以其內合經脉。故名之經水焉。經脉者。謂手足三陰三陽之脉。所以言者。以內外參合。人氣應通。故

言之也。○甲乙經云。足陽明。外合於海水。內屬於胃。足太陽。外合於涇水。內屬於膀胱。足少陽。外合於渭水。內屬於膽。足太陰。外合於湖水。內屬於脾。足厥陰。外合於沔水。內屬於肝。足少陰。外合於汝水。內屬於腎。手陽明。外合於江水。內屬於大腸。手太陽。外合於淮水。內屬於小腸。手少陽。外合於漯水。內屬於三焦。手太陰。外合於河水。內屬於肺。手心主。外合於漳水。內屬於心包。手少陰。外合於濟水。內屬於心。天地溫和。則經水安靜。天寒地凍。則經水凝泣。天暑地熱。則經水沸溢。卒風暴起。則經水波涌而隴起。泣音澁。卒音卒。

○夫邪之入於脉也。寒則血凝。

瓊芝室

素問經文詁林卷五

泣暑則氣淖澤。虛邪因而入客。亦如經水之

得風也。經之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其行於

脉中循循然。循循然順動貌。言隨順經脉之動息。因循呼吸之往來。但形狀

或異耳。循循一為至其寸口中手也。時大時

小。大則邪至。小則平。其行無常處。大謂大常平之形診。

小者非細小之謂也。以其比大則謂之小。若無大以比。則自是平常之經氣耳。然邪氣者。因其陰氣。則入陰經。因其陽氣。則入陽脉。故其行無常處也。

在陰與陽。不可為度。以隨經脉之流運也。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

逢之。早過其路。逢謂逢遇。過謂過絕。三部之中。九候之位。卒然逢遇。當按

而止之。即而寫之。逕路既絕。則大邪吸則內之氣無能為也。所謂寫者。如下文云。吸則內

鍼。無令氣忤。靜以久留。無令邪布。吸則轉鍼。

以得氣為故。候呼吸引鍼。呼盡乃去。大氣皆出。

故命曰寫。內納同。令平聲。○按經之旨。先補真氣。乃寫其邪也。何以言之。下文

補法。呼盡內鍼。靜以久留。此段寫法。吸則內鍼。又靜以久留。然呼盡則吹其吸。吸至則不

兼呼。內鍼之候既同。久留之理復一。則先補之義昭然可知。鍼經云。寫曰迎之。迎之意。必

持而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出鍼。疾氣得泄。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忘之。若行若海。如蚊虻止。

瓊芝室

素問經文詁林卷五

十 大四十七

如留如還。則補之必久留也。所以先補者。真氣不足。鍼乃寫之。則經脈不滿。邪氣無所排遣。故先補真氣。令足。後乃寫出其邪矣。引謂引出。去謂離穴。候呼而引。至其門。呼盡。乃離穴戶。則經氣審以平定。邪氣無所拘留。故大邪之氣。隨鍼而出也。呼。謂氣出。吸。謂氣入。轉。謂轉動也。大氣。謂大邪之氣。錯亂陰陽者也。

此言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三才相應。而邪入人身。當有以寫之也。宿。二十八宿也。度。三百六十五度也。經水者。地之十二經水也。經脈者。人之十二經脈也。人與天地相通。故溫和寒冷暑熱。卒風暴至。而經水或靜或動。或湧或起者如此。則是邪者。天地之邪也。入於人身。安得不然。寒則血凝澁。暑則氣淖澤。邪因而入。何異經

水之得風也。各經動脈。其至也。亦時隴起。邪行脈中。殆循循然。似有次序之意。不必作輻輳然。其應於脈也。時大時小。大則邪至。小則邪平。其行無常處。或在陽經。或在陰經。不可為度。醫工當察以三部九候之法。卒然與逢。早絕其路可也。所謂絕其路者。唯寫法耳。故凡寫者。必先使病人口吸其氣。而吾方納鍼。無令鍼與氣逆。蓋寫曰迎之。迎之者。方其氣來未盛。乃逆鍼以奪其氣。正謂無令氣忤也。鍼既入矣。當靜以久留。無易以出。鍼而使邪氣復布於病經也。又令病人吸氣。而吾復轉鍼。必候真氣既得。為復其舊。由是復令病人再呼。而吾引出其鍼。呼盡乃去。此鍼。則大邪之氣皆出矣。故命曰寫。熱論有云。大氣皆去。亦是

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氣乃屈。○又九鍼十二原曰。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

帝曰。不足者補之。柰何。歧伯曰。必先捫而循

之。切而散之。推而按之。彈而怒之。抓而下之。

通而取之。外引其門。以閉其神。捫音門。抓側交切。○捫循。

謂手摸切。謂指按也。捫而循之。欲氣舒緩。切而散之。使經脈宣散。推而按之。排蹙其皮也。彈而怒之。使脈氣臘滿也。抓而下之。置鍼準也。通而取之。以常法也。外引其門。以閉其神。

則推而按之者也。謂蹙按穴外之皮。令當應鍼之處。鍼已放去。則不破之皮。蓋其所刺之門。門戶不開。則神氣內守。故云以閉其神也。調經論曰。外引其皮。令當其門戶。又曰推闔其門。令神氣存。此之謂也。呼盡內鍼。靜以久留。以氣至為

故。呼盡內鍼。亦同吸也。言必以氣至而為去。曰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氣至。去之。勿復鍼。此之謂也。無問息數。以為遲速之約。要當以氣至而鍼去。不當以鍼下。氣未至而鍼出。乃更為也。如待所貴。不

知日暮。諭人事於候。氣也。暮。晚也。其氣以至。適而自護。已

同。○適。調適也。護。慎守也。言氣已平調。則當慎守。勿令改變。使疾更生也。鍼經曰。經氣已

至慎守勿失。此其義也。候吸引鍼，氣不得出。

各在其處，推闔其門，令神氣存，大氣留止，故

命曰補。正言也。外門已閉，神氣復存，候吸引

此大氣，謂大經之氣流行榮衛者。

此言補虛之法也。言未用鍼之時，必先捫而循之，謂以指捫循其穴，使氣之舒緩也。切而散之，謂以指切摩按其穴，使氣之布散也。推而按之，謂以指推其穴，即排蹙其皮也。彈而怒之，謂以指屢屢彈之，使病者覺有怒意，使之脉氣填滿也。抓而下之，謂以左手之爪甲，掐其正穴，而右手方下鍼也。斯時也，鍼始入矣，必通而取之，謂如用

大素小四章二十

下文全法以取其氣也。候氣已至，外引其鍼，以至於門。門者，穴門也。即推闔以閉其神氣。此乃始終用鍼之法，而其間尤有節要，不可不知也。方其爪而下之之時，使病人呼以出氣，而吾納其鍼，必靜以久留。候正氣已至，為復其舊，無慢心。如待所貴，無躁心。不知日暮，真氣已至，又必調適而護守之。寶命全形篇曰：經氣已至，慎守勿失。鍼解論亦云：然解之曰：勿變更也。又候病人吸入其氣，而吾方引鍼，正氣不得與鍼皆出。正氣在內，而鍼在外，各在其處，遂推闔穴門，令神氣內存。正氣之大者，未為留止。故命曰補。調經論云：補虛柰何？歧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納鍼，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

乃得存。動氣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

帝曰。候氣奈何。謂候可取之氣也。歧伯曰。夫邪去絡

入於經也。舍於血脉之中。繆刺論曰。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

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故云去絡入

於經也。其寒溫未相得。如涌波之起也。時來時

去。故不常在。以周遊於十六丈二尺經脉之分。故不常在於所候之處也。

故曰。方其來也。必按而止之。止而取之。無逢

其衝而寫之。衝。謂應水刻數之平氣也。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

下二刻。人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然氣在太陽。則太陽獨盛。氣在少陽。則少陽獨盛。夫見獨盛者。便謂邪來。以鍼寫之。則反傷真氣。故下文曰。

真氣者。經氣也。經氣太虛。故曰其來不可逢。

此之謂也。經氣應刻。乃謂為邪。工若寫之。則深誤也。故曰其來不可逢。故

曰。候邪不審。大氣已過。寫之。則真氣脫。脫則

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不悟其邪。反誅無罪。則真氣泄脫。邪

氣復侵。經氣太虛。故病彌蓄。積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

已隨經脉之流去。不可復追。召使還。不可挂以髮者。待邪之至。

瓊芝室

素問卷五

十四 小百九十四。辛

時而發鍼寫矣言輕微而有尚且知之若先

若後者血氣已盡其病不可下言不可取而取失時也

故曰知其可取如發機不知其取如扣椎故

曰知機道者不可挂以髮不知機者扣之不

發此之謂也機者動之微言貴知其微也帝曰補寫柰何

歧伯曰此攻邪也疾出以去盛血而復其真

氣視有血者乃取之此邪新客溶溶未有定處也推

之則前引之則止逾而刺之溫血也言邪之新客未

有定居推鍼補之則隨補而前進若引鍼致之則隨引而留止也若不出盛血而反溫之則邪氣內勝反增其害故下文曰

刺出其血其病立已

此言候邪之妙在早遏其路無使盛則寫邪氣以害真氣也帝因上文邪入於脉行無常處在陰與陽不可為度察三部九候卒然逢遇當早遏其路故宜用鍼以寫之然所以候此邪者其法何在此段之註必須如此方與本節大義始有源流王註以為候可取之氣者泛伯言邪之客於形也必先入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此數語見繆刺論必須入此用之方為詳悉故邪去絡入經也舍於血脉之中寒則血凝澀與血之溫尚未相得暑則氣淖澤與血之寒尚未相得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圭小五百九。七十八

亦如經水之得風也。脉如涌波之起。行於脉中。循循然。至於寸口中手也。時大時小。時來時去。故行無常處。所以不常在也。斯時也。在陰與陽。不可爲度。從而察之。三部九候。卒然逢遇。知其邪之來者。猶未盛也。故曰方其來也。按而止之。止而寫之。早遏其路。則大邪之氣無能爲矣。若不早遏其路。而至於邪氣甚盛。切無逢其衝而寫之。致使邪氣難去。真氣反虛。何也。真氣者。經氣也。經氣因寫邪而太虛。故曰其來不可逢。正邪氣盛而不可逢之謂也。是以候氣不審。大邪之氣過盛。當是之時。寫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正真氣虛而不可追之謂也。故不可挂以髮之妙。乃用鍼者之所當知也。所謂不可挂以髮者。不但在絲毫間也。

待邪初至。卽宜發鍼。寫之則邪斯寫矣。靈樞小鍼解篇所謂氣之易失者此也。若在於先。則邪未至。若在於後。則真氣虛。所謂血氣已盡而病不可下也。故曰知其可取而取之。正如發弩中之機。萬發萬中。不知其可取而取之。如扣椎然。取之不動也。故曰知發機之道者。妙在至微。不可掛以髮。不知發機之道者。雖扣之亦不能發。止如扣椎而已也。靈樞小鍼解篇云。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寫也。不可挂以髮者。言氣有易失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但此篇之辭。專主寫言。而靈樞則兼補寫而言。故其辭同而意則小異耳。然帝又以邪氣當寫。真氣當補。則寫者不可以爲補。補者不可以爲寫。故又以

補寫柰何為問。伯言此法正所以攻邪也。疾出其鍼以去盛血而復其真氣。則寫中有補矣。何也。此邪新感。溶溶未定。推鍼補之。則隨補而前。引鍼致之。則隨引而留。若不出盛血而反濫之。則邪氣內勝。反增其害。故必當刺出其血。其病立已。奚必以真邪俱在補寫難施為疑哉。

帝曰。善。然真邪以合。波隴不起。候之柰何。歧

伯曰。審捫循三部九候之盛虛而調之。盛者寫之。

虛者補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則其法也。察其左右上下相失及

相減者。審其病藏以期之。氣之在陰。則候其氣之在於陰分而

刺之。氣之在陽。則候其氣之在於陽分而刺之。是謂逢時。靈樞經曰。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四刻。人氣在陰分也。積刻不已。氣亦隨在。周而復始。故審其病藏以期其氣而刺之。

不知三部者。陰陽不別。天地不分。地以候

地。天以候天。人以候人。調之中府以定三部

故曰。刺不知三部九候病脉之處。雖有太過

且至。工不能禁也。禁。謂禁止也。然候邪之處。尚未能知病。能復禁止其

候氣誅罰無過。命曰大惑。反亂大經。真不可

復。用實為虛。以邪為真。用鍼無義。反為氣賊。

奪人正氣。以從為逆。榮衛散亂。真氣已失。邪

獨內著。絕人長命。予人夭殃。不知三部九候。

故不能久長。著者同。予與同。○識非精辨。學未該明。且亂大經。又為氣賊。動

為殘害。安可久乎。因不知合之四時五行。因加相勝。

釋邪改正。絕人長命。非惟昧三部九候之為弊。若不知四時五行之

氣序。亦足以殞絕其生靈也。邪之新客來也。未有定處。推

之則前。引之則止。逢而寫之。其病立已。再言

其法必然。

此承上文言察三部九候卒然遇邪早過其路。故此節備論三部九候之當知。而丁寧早過其路之為宜也。

論評虛實論

黃帝問曰。何謂虛實。歧伯對曰。邪氣盛則實。

精氣奪則虛。奪。謂精氣減少。如奪去也。

此先明虛實二字之義也。言人非無故而實。以邪氣盛則實耳。邪氣盛者。外感也。非無故而虛。以正氣奪則虛耳。正氣虛者。內傷也。

帝曰。乳子而病熱。脉懸小者。何如。懸。謂如懸物之動也。

瓊芝室

素問卷之四

大小百九十五。五十九

歧伯曰手足溫則生寒則死帝曰乳子中風熱喘鳴肩息者脉何如歧伯曰喘鳴肩息者

脉實大也緩則生急則死緩謂如縱緩急謂如弦張之急非往

來之緩急也。正理傷寒論曰緩則中風故乳子中風脉緩則生急則死

此言乳子脉與病反者復有他證可驗病證俱甚者復有脉體可據而決其死生也

乳子而病熱陽證也而脉則懸小是陽證見陰脉也然手足溫和正氣猶存脉雖懸

小特未大耳故可以得生否則手足寒而而死矣又乳子中風發熱喘鳴肩息者陽

證也脉當實大惟實大中而緩則邪氣漸退可以得生若實大中而急則邪氣愈增

其病當死矣

帝曰腸澼便血何如歧伯曰身熱則死寒則

生熱為血敗故死寒為榮氣在故生帝曰腸澼下白沫何如

歧伯曰脉沉則生脉浮則死陰病而見陽脉與證相反故死

帝曰腸澼下膿血何如歧伯曰脉懸絕則死

滑大則生帝曰腸澼之屬身不熱脉不懸絕

何如歧伯曰滑大者曰生懸澹者曰死以藏

期之肝見庚辛死心見壬癸死肺見丙丁死腎見戊己死脾見甲乙死是謂以藏期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之

此言腸澼之屬。有便血者。有下白沫者。有下膿血者。隨證隨脉。而可以決其死生也。腸澼者。大小腸有所辟積。而生諸證。故腸澼為總名。而下三者為諸證也。生氣通天論曰。因而飽食。筋脉橫解。腸澼為痔。所以亦用腸澼二字。太陰陽明篇亦云。久為腸澼。便血者。大便中下純血也。有等俗名腸風。下血。有糞前來者。為近血。是腎肝有火。糞後來者。為遠血。是心肺有火。今茲腸澼便血。凡下血皆是。是血為陰。而下血為陰。證。若身熱。則火盛。故主死。身寒。則火衰。故主生。其下白沫者。非膿。非血。而白沫下行。是肺氣受傷也。然亦陰證之類。故脉沉則生。以陰證宜見陰脉也。若脉浮則死。以陰

卷之三十一 百五十九

證見陽脉也。其下膿血者。赤白相兼。氣血俱傷。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謂之瘕泄。難經謂之大瘕泄。後世曰痢。然脉以懸絕為死。正氣不足也。滑大則生。正氣有餘也。帝問。凡腸澼之屬。有身不熱。則證不死。脉不懸絕。則脉不死。伯言。終當以元氣為主。故脉必滑大則生。若懸澼則死。其死者。以藏期之。脉訣云。下痢微小。却為生。脉大浮洪。無瘥日。今屢治此疾。亦有滑大而生。沉小而死者。其懸澼之謂邪。當以經言為的也。按傷寒論云。陰病見陽脉者生。今王註脉浮則死。云陰病而見陽脉。與證相反。故死。詳此浮字。必是浮大而散。全無胃氣之浮。學者讀之。當以意會。

帝曰。癩疾何如。歧伯曰。脉搏大滑。久自已。脉

癩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五

二十

小堅急死不治

脉小堅急為陰。陽病而見陰脉故死不治。○宋校正云。巢

元方云。脉沉小急實死。不治。小牢急亦不可治。帝曰。癩疾之脉。虛實

何如。歧伯曰。虛則可治。實則死。

以反證故

凡言癩疾之脉。得陽脉虛脉而生也。癩疾者。陽證也。故搏太滑。則陽證得陽脉。所以病久自已。若脉小堅急。則得陰脉。故死不治。然癩疾之脉。當有取於虛也。必搏太滑中帶虛。可治。若帶實。則邪氣有餘。乃死候也。長刺節論第十一節。則刺狂癩有法。又以靈樞癩狂篇考之。則義無餘蘊矣。

帝曰。消痺虛實何如。歧伯曰。脉實大。病久可

治。脉懸小堅。病久不可治。

痺徒丹反勞病也。○久病血氣衰。脉

不當實大。故不可治。○宋校正云。詳經言實大。病久可治。注意以為不可治。按甲乙經太素全元起本並云可治。又巢元方云。脉數大者生。細小浮者死。又云。沉小者生。實牢大者死。

此言消痺之病。得陽脉而生也。消痺者。熱證也。故脉實大。雖病久亦可治。若懸小堅。又至於病久。則益不可治矣。脉要精微論云。痺成為消中。靈樞五變論消痺。可參看

帝曰。春亟治經絡。夏亟治經俞。秋亟治六府。

冬則閉塞。閉塞者。用藥而少鍼石也。

亟音棘。塞入聲。

○亟猶急也。閉塞謂氣之門戶閉塞也。所謂少鍼石者非癰疽

之謂也。冬月雖氣門閉塞。然癰疽氣烈。內作

月亦宜鍼石。以開除之。癰疽不得頃時回。所以癰疽之

用鍼石者何。此病頃時回轉之間。病。冬月猶得

過而不寫。則內爛筋骨。穿通藏府。此言三時治病各有所宜。而冬時則用藥

而不用鍼也。春時治病。治其各經之絡穴。夏則治其各經之俞穴。秋則治其六府。冬

則閉塞。但用藥而不用鍼石。所謂冬時少用鍼石者。非謂冬時癰疽亦不用鍼石也。

彼癰疽不得頃刻挽回。若不用鍼石以寫之。則內爛筋骨藏府。豈得不用鍼石哉。特謂他病則冬時不用鍼石耳。

凡治消癰。仆繫。偏枯。痿厥。氣滿。發逆。肥貴人。

則高粱之疾也。隔則閉絕。上下不通。則暴憂

之病也。繫厥而聾。偏塞。閉不通。內氣暴薄也。

不從內。外中風之病。故瘦留著也。蹠跛。寒風

濕之病也。消。謂內消。癰。謂伏熱。厥。謂氣逆。高。

人熱中。甘者令人中滿。故熱氣內薄。發為消渴。偏枯。氣滿。逆也。逆者。謂違背常候。與平人

異也。然愁憂者。氣閉塞而不行。故隔塞。否閉。氣脉斷絕。而上下不通也。氣固於內。則大小

便道偏不得通泄也。何者。藏府氣不化。禁固而不宣散。故爾。外風中人。伏藏不去。則陽氣

內受為熱外燔。肌肉消爍。故留薄肉分。消瘦而皮膚著於筋骨也。濕勝於足。則筋不利。寒勝於足。則攣急。風濕寒勝。則衛氣結聚。衛氣結聚。則肉痛。故足跛而不可履也。

高膏同。塞入聲。下同。著同。蹠音隻。跖同。孟子鷄鳴而起章。盜跖從庶。陳仲子廉士。章從石。義同也。楚人謂跳曰蹠。跛音波。易曰跛能履。又音避。國語云丘無跛。此言凡治諸病者皆當知病所由起也。

黃帝曰。黃疸暴痛。癩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五藏不平。六府閉塞之所生也。頭痛耳鳴。九竅不利。腸胃之所生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然久厥逆而不下行。

則氣怫積於上焦。故為黃疸暴痛癩疾。狂氣逆矣。食飲失宜。吐利過節。故六府閉塞。而令五藏之氣不和平也。腸胃否塞。則氣不順序。氣不順序。則上下中外。互相勝負。故頭痛耳鳴。九竅不利也。

此帝亦言病有所由生者。皆從內而生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然各經脉氣久逆於上而不下行。則怫積於上中二焦。故為黃疸為暴病為癩疾為厥為狂。諸證所由生也。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故滿而不能實。五藏本與六府相為表裏。今飲食失宜。吐利過節。以致六府不能傳其化物。而六府閉塞。則五藏亦不和平。各病自生也。大腸為傳導之府。小腸為受

盛之府。胃為倉廩之府。今腸胃否塞。則升降出入。脉道阻滯。故為頭痛。為耳鳴。為九竅不利。諸證所由生也。

太陰陽明論

黃帝問曰。太陰陽明為表裏。脾胃脉也。生病

而異者。何也。脾胃藏府皆合於土。病生而異。故問不同。歧伯對曰。

陰陽異位。更虛更實。更逆更從。或從內。或從

外。所從不同。故病異名也。更平聲。○脾胃藏為陰。胃府為陽。陽脉

下行。陰脉上行。陽脉從外。陰脉從內。故言所從不同。病異名也。○宋校正云。按楊上善云。

春夏陽明為實。太陰為虛。秋冬太陰為實。陽明為虛。即更實更虛也。春夏太陰為逆。陽明為從。秋冬陽明為逆。太陰為從。即更逆更從也。帝曰。願聞其異狀也。

歧伯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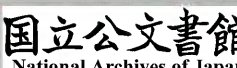
是所謂陰陽異位也。故陽道實。陰道虛。是所謂更實更虛也。故犯

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

陰受之。是所謂或從內。或從外也。陽受之。則入六府。陰受

之。則入五藏。入六府。則身熱。不時臥。上為喘

呼。入五藏。則臍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澼。



是所謂所從不同病異名也

故喉主天氣咽主地氣故陽

受風氣陰受濕氣

同氣相求爾

故陰氣從足上行

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

頭而下行至足

是所謂更逆更從也靈樞經曰手之三陰從藏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陰從頭走足足之三陽從足走腹所行而異故更逆更從也

故

曰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者下行極而上

此言其大凡爾然足少陰脉下行則不同諸陰之氣也

故傷於風者上

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

陽氣炎上故受風陰氣潤下故

受濕蓋同氣相合故爾

此言脾胃雖為表裏而其為病則異名異狀也脾藏為陰胃府為陽是陰陽異位也春夏陽明為實太陰為虛秋冬太陰為實陽明為虛是更虛更實也春夏太陰為逆陽明為從秋冬陽明為逆太陰為從是更逆更從也陽脉從外陰脉從內是從內從外也故脾胃雖為表裏而其病異名也如下文陽病身熱不時臥上為喘呼陰病臑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澼者皆異名也下文之所謂異狀者亦以此耳帝以異狀為問伯言人身本與天地相參故天在外主包夫地地在地主包於天人身六陽氣猶天氣也主運於外人身六陰氣猶地氣也主運於內陽運於外者為實陰運於內

瓊芝室

三言竹文生學卷五

三五

六百一十一百九十七

者為虛。故大凡賊風虛邪。陽經受之。飲食起居之失。陰經受之。陽經受之。則入六府。而為身熱。為寢臥不時。為上為喘呼。皆陽證也。陰經受之。則入五藏。而上為臍滿閉塞。下為飧泄。久為腸澼。皆陰證也。不唯是也。喉嚨者。氣之所以上下者也。主乎天氣。咽喉者。水穀之道路也。主乎地氣。此二語。見靈樞憂志無言篇。唯通天氣。故受風氣。唯通地氣。故受濕氣。且足之三陰。從足上行至腹。以至於頭。而手之三陰。從臍以至於手。是以凡陰經受病者。自下之行極而復上行也。手之三陽。從手上行至頭。而足之三陽。從頭下至於足。是以凡陽經受病者。自上之行極而復下行也。故凡傷於風者。必上先受之。以陽氣在上也。傷於濕者。必下先受之。以陰氣在下也。故觀陽經受

小五百三〇八十八

病。而胃之受病在其中。觀陰經受病。而脾之受病在其中矣。病之異狀。有如是夫。王註以陰陽異位。更實更虛。強入者非。殊不知此乃總論六陽六陰之理。而脾胃自在其中也。

帝曰。脾病而四支不用。何也。歧伯曰。四支皆

稟氣於胃。而不得至經。

宋校正云。太素至經作經至。楊上善云。胃

以水穀資四支。不能徑至四支。要因於脾得水穀津液營衛於四支。必因於脾。乃得稟也。脾氣布化水穀津液。四支乃可以稟受也。今脾病不能

為胃行其精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衰。

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不用焉。

爲去聲

此言有脾病者四支之所以不能舉也。帝言脾在內。四支在外。然脾有病而四支不用者何也。靈樞經脉篇有手指足指不用等語。皆言手足之指不能舉用也。伯言四支皆稟氣於胃。而胃氣不能自至於四支之各經。必因於脾氣之所運。則胃中水穀之氣化爲精微之氣者。乃得至於四支也。今脾經爲病如上文臍滿閉塞。飧泄腸澼之類。則不能爲胃化其水穀。行其津液。故四支者不得稟水穀所化之氣。而各經之氣日以衰微。脉道不利。筋骨肌肉皆無氣以生。故四支安得而舉焉。

帝曰。脾不主時。何也。

肝主春。心主夏。肺主秋。腎主冬。四藏皆有正應。

而脾無正主也。

岐伯曰。脾者。土也。治中央。常以四時

長。四藏各十八日寄治。不得獨主於時也。脾

藏者。常著胃土之精也。土者生萬物而法天

地。故上下至頭足。不得主時也。

長掌同主也。著者同。○治。

土也。著。謂常約著於胃也。土氣於四時之中。各於季終寄王十八日。則五行之氣。各王七十二日。以終一歲之日矣。外主四季。則在人內應於手足也。

此言脾之所以不主時也。曆法辰戌丑未四季之月。每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之前。各

瓊芝室

長問節文主譯卷五

二十七 大百三

六十三 小三百六。世七

土王用事十八日。一歲共計七十二日。由此推之。春主正二三月。除十八日。則木亦王七十二日。夏主四五月。除十八日。則火亦王七十二日。秋冬皆然。故五行五七三十五。計三百五十日。二五得十日。共為三百六十日。一歲周矣。伯言脾屬土。土主中央。常以四季之月。王十八日。則脾主四時之四藏。亦各十八日。所以不得獨主一時也。然胃亦屬土。脾與胃土之精相為依着。唯土生萬物而法天地。所以脾主胃土。上下至於各經。而不得專主於一時耳。

帝曰。脾與胃以膜相連耳。而能為之行其津液。何也。歧伯曰。足太陰者。三陰也。其脉貫胃。

屬脾。絡噍。故太陰為之行氣於三陰。陽明者。

表也。胃是脾之表也。五藏六府之海也。亦為之行氣

於三陽。藏府各因其經而受氣於陽明。故為

胃行其津液。四支不得稟水穀氣。日以益衰。

陰道不利。筋骨肌肉。無氣以生。故不用焉。四為

字俱去聲。○又覆明脾主四支之義也。

此承上文而言脾經行氣於各陰。胃經行氣於各陽。而脾必為胃行其津液。故脾病者。所以四支不能舉也。靈樞足陽明之脉。屬胃絡脾。足太陰之脉。屬脾絡胃。上膈挾

咽。上三陰。正指脾也。陰陽論類曰。二陰爲母。下三陰。指手足太陰少陰厥陰也。二陽指手足太陽陽明少陽也。豈以一膜相連而謂之不能行其津液哉。

陽明脉解篇

黃帝問曰。足陽明之脉病。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惕然而驚。鐘鼓不爲動。聞木音而驚。何也。願聞其故。惡去聲。下俱同。○前篇言入六府者胃脉也。今病不如前篇之旨。而反聞木音而驚。故問其異也。歧伯對曰。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土也。故聞木音而驚者。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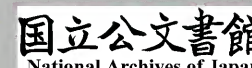
惡木也。陰陽書曰。木尅土。故土惡木也。帝曰。善。其惡火。何也。

歧伯曰。陽明主肉。其脉血氣盛。邪客之則熱。熱甚則惡火。帝曰。其惡人何也。歧伯曰。陽明

厥則喘而惋。惋則惡人。脉當作肌。○惋熱內鬱。故惡人煩。○宋校

正云。脉解云。欲獨閉戶牖而處何也。陰陽相搏。陽盡陰盛。故獨閉戶牖而處。

此言胃之所以聞木音而驚。見火與人而皆惡也。陽明屬土。木能尅之。故聞木音而驚者。土惡木也。鐘鼓不爲動者。鐘鼓屬金。金乃土之子也。陽明主肉。其脉多氣多血。邪客之則熱。熱甚故惡火也。陽明氣逆。則喘而惋。熱惋熱則煩。故惡人煩擾也。



帝曰。或喘而死者。或喘而生者。何也。歧伯曰。厥逆連藏則死。連經則生。經。謂經脈。藏。謂五神藏。所以連藏則死者。神去故也。

此承上文言陽明厥則喘。而因明其有生死之異也。蓋厥逆內連五藏。則邪入已深。所以至死。厥逆外連經脈。則邪尚在外。所以得生。未可以其喘而均疑之也。

帝曰。善。病甚則棄衣而走。登高而歌。或至不食。數日。踰垣上屋。所上之處。皆非其素所能也。病反能者。何也。踰音予。○素。本也。踰垣。謂驀牆也。怪其稍異於常。

歧伯曰。四支者。諸陽之本也。陽盛則四支實。

實則能登高也。陽受氣於四支。故四支為諸陽之本也。帝曰。其

棄衣而走者。何也。棄。不用也。歧伯曰。熱盛於身。故

棄衣欲走也。帝曰。其妄言罵詈。不避親疎而

歌者。何也。歧伯曰。陽盛則使人妄言罵詈。不

避親疎而不欲食。不欲食。故妄走也。足陽明胃脈下

鬲。屬胃絡脾。足太陰脾脈入腹。屬脾絡胃。上鬲俠咽。連舌本。散舌下。故病如是。

此言胃病所以能登高而歌。棄衣而走。妄言而罵者。皆以其邪氣之盛也。邪盛故熱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手 大百三十九

盛。熱盛故陽盛。陽盛則
三者之證由於此矣

熱論篇

小百二十。五十六

黃帝問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或愈
或死。其死皆以六七日之間。其愈皆以十日
已上者。何也。不知其解。願聞其故。寒者。冬令氣
也。冬時嚴
寒。萬類深藏。君子固密。不傷於寒。觸冒之者
乃名傷寒。其傷於四時之氣者皆能為病。以
傷寒為毒者。最乘殺厲之氣。中而即病。名曰
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膚。至夏至前。變
為溫病。夏至後。變為熱病。然其發起皆為傷
寒致之。故曰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宋校

正云。傷寒論云。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
病。與王註異。王註本素問為說。傷寒論本陰
陽大論為說。故此不同 岐伯對曰。巨陽者。諸陽之屬也。
巨。大也。太陽之氣。經絡氣血。榮
衛於身。故諸陽氣皆所宗屬 其脈連於風
府。風府。穴名也。在項上入髮際。
同身寸之一寸宛宛中是。 故為諸陽主
氣也。為去聲。○足太陽脈浮。氣之在頭
中者凡五行。故統主諸陽之氣 人之
傷於寒也。則為病熱。熱雖甚。不死。為平聲。○
寒毒薄於
肌膚。陽氣不得散發而內
怫結。故傷寒者反為病熱 其兩感於寒而病
者。必不免於死。藏府相應而俱
受寒。謂之兩感

瓊芝室

素問卷五

三十五 大五十三

此承帝問傷寒之有愈有死者而先舉大略以告之也。帝言人傷於寒，傳為熱病，故凡有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水熱穴論，帝問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歧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又此處王註以傷寒論中至夏變為熱病之熱病強解甚非，蓋未有傷於寒而不成熱病者，非但至夏之熱病為然也。然有愈者，必在十日已上，有死者，死必在六七日間，其故何也？伯言三陽者謂之巨陽，即足太陽膀胱經也。五臟生成篇則主膀胱經而言耳。乃諸陽經之所屬，其脈自睛明而始，上連於督脈經之風府穴，自頭項至背至足，凡一身手足陽經皆屬於此，故穴有一百二十六，真為諸陽經主氣也。凡五臟六腑之穴，無非此經所屬。

人之傷於寒也，自足太陽而始，或在本經，或傳陽明少陽，或傳太陰少陰厥陰，皆成熱病。雖曰死，皆在六七日間，但熱雖已甚，亦有不至於死者。蓋就中亦有可汗可泄而已。此皆謂之不死也。唯兩感於傷而病者，則一日兩經受病，三日六經受病，所以其人必六日而死耳。下文乃詳言之。

帝曰：願聞其狀。謂非兩感之形證。歧伯曰：傷寒一日。

巨陽受之。三陽之氣，太陽脈浮。脈浮者外在於皮毛，故傷寒一日，太陽先受之。

故頭項痛，腰脊強。上文云其脈連於風府，略言也。細而言之者，足太陽

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頭項痛，腰脊強。二日，陽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三二六 百三十四

明受之。以陽感熱。同氣相求。故自太陽入陽明也。陽明主肉。其脉

俠鼻絡於目。故身熱目疼而鼻乾。不得卧也。

乾音干。○身熱者。以肉受邪。胃中熱。煩。故不得卧。餘隨脉絡之所生也。三白。少

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脉循脇絡於耳。故胸脇

痛而耳聾。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藏

者。故可汗而已。以病在表。故可汗也。四日。太陰受之。陽極

而陰受也。太陰脉布胃中。絡於嗌。故腹滿而嗌乾。

五日。少陰受之。少陰脉貫腎。絡於肺。繫舌本。

故口燥舌乾而渴。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脉循

陰器而絡於肝。故煩滿而囊縮。三陰三陽五

藏六府皆受病。榮衛不行。五藏不通。則死矣。

嗌音益。○死。猶斲也。言精氣皆斲也。是以其死皆病六七日間者此也。○斲息次反。其

不兩感於寒者。七日。巨陽病衰。頭痛少愈。邪氣

漸退。經氣漸和。故少愈。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

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減如

故。則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舌

瓊芝室

三三 九百三十九

乾已而嚏。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少腹微下。

大氣皆去。病日已矣。

嚏音帝。○大氣。謂大邪之氣也。是故其愈皆病

十日已上者以此也。

此承上文而詳論傷寒傳經之證。除可汗可泄而已者。其死皆以六七日間。其愈皆以十日已上也。人之一身。三陽為表。三陰為裏。其巨陽為三陽。最在外。陽明為二陽。在太陽之內。少陽為一陽。在陽明之內。此三陽者為表也。其太陰為三陰。在少陰之內。少陰為二陰。在太陰之內。厥陰為一陰。在二陰之內。此三陰者為裏也。皆由內以數至外。故一二三數之次如此。義見陰陽類論。陰陽別論。人之感邪。自表經以入裏。

經。方其始也。先感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留而不去。入舍於內府。留而不去。入舍於內藏。大義見皮部論。調經論。繆刺論。釋此斷不可失此義。方有來歷。今試以傷寒之邪行於經脉者言之。足太陽膀胱經之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從巔入內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故傷寒一日之所受者。乃巨陽也。惟其經脉如此。所以頭項痛。腰脊強之證見矣。張仲景云。尺寸俱浮者。太陽受病也。當一二日發。蓋傷寒論之所傷。定以七日為期。故一日兼言二日。深為有理。自太陽以入陽明。故二日陽明受之。陽明胃經屬土。主肉。其脉挾鼻絡於目。所以身熱。目疼。鼻乾。而不得卧也。諸經經脉之行。莫詳於靈樞。

經脈篇。但此熱論。乃歧伯所言。其辭約而盡。不必引彼以入之。張仲景云。尺寸俱長者。陽明受病也。當二三日發。自陽明以入少陽。故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膽循脇絡於耳。所以胸脇痛而耳聾也。張仲景云。尺寸俱弦者。少陽受病。當三四日發。此則三陽經絡皆受其病而未入於三陰之藏者。可汗而已。已者。病勢之止也。此所謂藏者。非內藏也。即後三陰經也。以三陰屬五藏。故以藏字言。全元起及太素俱更此藏字為府字者。皆未考此義耳。此事難知。集李東垣謂非五藏之藏。乃是藏物之藏者。尤強。或失於汗之而已。則自少陽以入太陰。故四日太陰受之。太陰脾經之脈布胃中。絡於嗑。所以腹滿而嗑乾也。張仲景云。尺寸俱沉細者。太陰受病也。當四五

日發。自太陰以入少陰。故五日少陰受之。少陰之脈貫腎。絡於肺。繫舌本。故口燥舌乾而渴也。張仲景云。尺寸俱沉者。少陰受病也。當五六日發。自少陰以入厥陰。故六日厥陰受之。厥陰肝經之脈循陰器而絡於肝。所以煩滿而囊縮也。張仲景云。尺寸俱微緩者。厥陰受病也。當六七日發。斯時也。皆三日已滿之後。可泄而已。若非泄之而已者。則三陽三陰五藏六府皆已受病。營衛不行。五藏不通。其人必死。所以其死皆在六七日間者。此也。此由六經而傳。原非兩感於寒。故七日之際。巨陽病衰。頭痛少愈。正以初時所感之邪太甚。既於二日傳之陽明矣。而其未盡傳者。尚在太陽。則至此而比之一日之證。則少愈焉。非厥陰之邪復出而傳之足太陽也。後世以再傳

為說者非。本篇與張仲景傷寒論原無此義。乃成無已註釋之繆。蓋三陽為表。三陰為裏。自太陽以至厥陰。猶人入戶升堂以入於室矣。厥陰復出傳於太陽。柰有二陰三陰一陽二陽以隔之。豈有遽出而傳之太陽之理。故謂初時所感之邪傳之陽明者。尚未盡衰則可。斷非厥陰之邪又再出而傳之太陽也。至於已後餘經亦非相傳。皆初時所傳之邪至此方衰也。本篇衰字最妙。愚註難經正義備以此義載於五十八難之下。八日陽明病衰。身熱少愈。九日少陽病衰。耳聾微聞。十日太陰病衰。腹滿已減如故。且思飲食。十一日少陰病衰。渴止不滿。其舌乾既已而且嘔。十二日厥陰病衰。囊縱。其少腹亦微下。斯時也。太邪之氣皆去。病日已矣。所以其愈皆在十日。

已上者此也。又考各經經脈全在足經。與手經無涉。蓋足太陽與少陰屬水。水得寒而水。足陽明與太陰屬土。土得寒而圻。足少陽與厥陰屬木。木得寒而凋。若手之六經則屬金與火。火得寒而愈烈。金得寒而愈剛。所以寒不能傷之也。此議出於劉草窻氏。真足以破萬古之疑。彼以手經為說者。蓋不考諸經之經脈云。

帝曰。治之柰何。歧伯曰。治之各通其藏脈。病

日衰已矣。其未滿三日者。可汗而已。其滿三

日者。可泄而已。此言表裏之大體也。正理傷寒論曰。脈大浮數。病為在表。

可發其汗。脈細沉數。病為在裏。可下之。由此則雖日過多。但有表證。而脈大浮數。猶宜發

汗。日數雖少。卽有裏證。而脉細沉數。猶宜下之。正應隨脉證以汗下之。

此言治之之法也。言三日未滿之前。邪猶在表。故可發汗。三日已滿之後。邪已入裏。故可下泄。此乃所以通其府藏之脉。而病之所以日衰已也。

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

邪氣衰去。不盡。如遺

之在人也。歧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

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

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善。治遺

柰何。歧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

矣。

強上聲。○審其虛實。而補寫之。則必已。

帝曰。病熱當何禁之。

歧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

禁也。

是所謂戒食勞也。熱雖少愈。猶未盡除。脾胃氣虛。故未能消化。肉堅食駐。故熱

復生。復。謂復舊病也。

此言病之所以遺者。由於強食。而有治之之方。復有禁之之要也。熱病已愈。而邪氣不得盡衰。若有所遺而在者。以其熱甚。而強食之。則邪氣與穀氣相蒸。兩熱相合。所以病之有所遺也。必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則可使必已矣。然與其治之於既遺之後。孰若禁之於未遺之先。病熱少愈。胃氣尚虛。而強食夫肉。則肉本性熱。而難化。所以

熱病復生。或多食之。則熱病仍遺矣。此其當禁者也。上文言穀。則非肉亦能病於強食。而此止云肉。正以肉較之穀。尤所當禁者耳。

帝曰。其病兩感於寒者。其脉應與其病形何如。歧伯曰。兩感於寒者。病一日。則巨陽與少陰俱病。則頭痛口乾而煩滿。二日則陽明與太陰俱病。則腹滿。身熱。不欲食。譫言。謂妄謬而不次也。三日則少陽與厥陰俱病。則耳聾。囊縮而厥。水漿不入。不知人。六日死。巨陽與少陰為

表裏。陽明與太陰為表裏。少陽與厥陰為表裏。故兩感寒氣。同受其邪。

帝曰。五

藏已傷。六府不通。榮衛不行。如是之後。三日乃死。何也。歧伯曰。陽明者。十二經脉之長也。其血氣盛。故不知人。三日其氣乃盡。故死矣。

長上聲。○以上承氣海。故三日氣盡乃死。

此言兩感於寒者。大約六日而死。然亦有三日而死者也。兩感於寒者。一日則巨陽少陰受之。巨陽病則頭痛。而少陰病則口乾與煩滿也。二日則陽明太陰受之。陽明病則身熱譫言。而太陰病則腹滿不欲食也。三日則少陽厥陰受之。少陽病則耳聾。

而厥陰病則囊縮而厥也。此則自其經脉
之行而為病者言之。惟其陰陽兩經相感
所以各證互見者如此。至此則水漿不入。
且不知人。故六日而死也。其有等三日而
死者。正以陽明者為十二經脉之長也。陽
明多氣多血。故感邪則熱愈盛。病愈甚。而
三日之際。元氣已盡。所以速於死也。此事
難知。集問兩感邪從何道而入。謂太陽自
背俞而入。少陰自鼻息而入。殊不知邪從
風府而入。則自府而藏。不必傳經而府藏
俱感矣。其二云從鼻息而入者。非經旨也。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

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皆出勿止。此以熱多

少盛衰而為義也。陽熱未盛。為寒所制。故為
病曰溫。陽熱大盛。寒不能制。故為病曰暑。然
暑病者當與汗之。令愈。勿反止之。令其甚也。
○宋校正云。凡病傷寒以下。全元起本在暑
病論中。王氏移於此。陽上善云。冬傷於寒。輕
者夏至以前發為溫病。冬傷於寒。甚者夏至
以後發為暑病。

此言溫病暑病各有其時也。傷寒之病。發
於冬者為正傷寒。如上文所言是也。其有
所謂溫病者。則夏至已前者為病溫。張仲
景云。冬感於寒。至春變為溫病。此非溫瘧
風溫溫毒瘟疫可同。蓋彼乃更感異氣變
為他病者。楊玄操龐安常謝氏俱未知此
義。故誤釋難經。况本經溫字本溫。和之溫。
正以寒中有熱。而不可謂之專寒。熱中有

寒而不可謂之專熱。所以以溫名之。彼更感異氣。乃時候使然。非止一人者。後夏至日者為病暑。然人感乎暑。當令暑與汗皆出而勿止之可也。生氣通天論曰。體若燔灸。汗出而散。王註云。此言有可汗之理者。是也。經言暑當發汗。後世用香薷木通澤瀉利水等藥者何也。蓋感暑者。手少陰心以暑屬火而入心也。心與小腸為表裏。使之滲入膀胱而下行。則暑從小便而去矣。設若發汗。則暑傷氣而汗又亡陽。此利水之所以勝於發汗也。

評熱病論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脉躁疾。

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歧伯對曰。

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也。交謂交合。陰陽之氣不分別也。帝曰。

願聞其說。歧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

穀生於精。言穀氣化為精。精氣勝乃為汗。今邪氣交爭於骨

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言初汗也。精勝則

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

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

精無俾也。無俾。言無可使為汗也。穀不化。則精不生。精不化流。故無可使病

瓊芝室
長壽堂印之生輝卷五
四 大二百七十二

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如是者若汗出疾速留著而不夫則

其人壽命立致傾危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脉尚躁盛

者死。熱論謂上古熱論也。凡汗後脉當遲靜而反躁急以盛滿者是真氣竭而邪盛

故知必死也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

死明矣。脉不靜而躁盛是不相應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

死。志舍於精今精無可使是志無所居志不留居則失志也今見三死不

見一生雖愈必死也。汗出脉躁盛一死不勝其病二死狂言失志者

也

此言病溫汗後者為脉躁為狂言為身熱不食者之必死也。病名曰陰陽交。謂陰陽之氣不分別也。今夫精氣盛而穀氣消。穀氣消而汗自能出。今邪氣交爭而得汗。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矣。乃復熱而不能食。是精氣不能使之食也。所以其壽可傾也。邪盛則脉盛。邪退則脉靜。彼熱論有謂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今脉尚躁疾。不為汗衰。是亦邪盛而精衰。不能勝其病也。至於志舍於精。精氣已衰。志不能藏。今狂言者且失志也。失志者死。由此觀之。則身熱而不能食者一死也。脉躁盛者二死也。狂言者三死也。有三死而無一生。雖愈為必死也。夫曰雖愈亦暫似可愈而終不能成功矣。○靈樞第二十三熱病篇云。熱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又曰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陰脉之極也死。

六十九小三首五。卒六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何病歧伯曰汗出而身熱者風也汗出而煩滿不解者厥也病名曰風厥帝曰願卒聞之歧伯曰巨陽主氣故先受邪少陰與其為表裏也得熱則上從之從之則厥也謂少陰隨從於太陽而上也帝曰治之柰何歧伯曰表裏刺之飲之服湯謂寫太陽補少陰也飲之湯者謂止逆上之腎氣也

此言病熱汗後而煩滿不解者以其太陽感風少陰氣厥名為風厥之證而當行補寫之法也汗出之後而身有復熱以風氣尚在也汗出之後而煩滿不解以下氣上逆也其病名曰風厥正以足太陽膀胱經受風少陰腎經與其為表裏也腎經得膀胱之風熱則氣上從之而為厥耳所以治之者亦惟寫太陽之風補少陰之氣而合表裏以刺之又當飲之以湯劑以止逆上之腎氣則可以治斯疾矣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眴瘃然壅害於言可刺

不瘃莫江反不否同○瘃然腫起貌壅謂目下壅如卧蠶形也腎之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妨害於言語歧伯曰虛不當刺不當

瓊芝室

素問節文主釋卷五

四三

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

至謂病氣來至也然謂藏配一日而

五日至腎夫腎已不足風內薄之謂腫為實以鍼大泄反傷藏氣真氣不足不可復故刺後五日其氣必至也帝曰其至何如歧伯曰至必少氣

時熱時熱從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

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

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偃則欬病名

曰風水論在刺法中

刺法篇曰今經亡

帝曰願聞其

說歧伯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陰虛者陽必

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

中有熱也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

欬甚上迫肺也諸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

下也帝曰何以言歧伯曰水者陰也目下亦

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

下腫也真氣上逆故口苦舌乾卧不得正偃

正偃則欬出清水也諸水病者故不得卧卧

則驚驚則欬甚也腹中鳴者病本於胃也薄

六三十一小二百十卷七

脾則煩不能食。食不能下者。胃脘隔也。身重難以行者。胃脉在足也。月事不來者。胞脉閉也。胞脉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

考上文所釋之義未解熱從胸

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之義應古論簡脫而此差謬之爾如是者何腎少陰之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太陽之脉從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其支者從巔至耳上角其直者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今陰不足而陽有餘故熱從胸背上至頭而汗出口乾苦渴也然心者陽藏也其脉行於臂手腎

者陰藏也其脉循於胸足腎不足則心氣有餘故手熱矣又以心腎之脉俱是少陰脉也

帝曰善

此節詳腎風有風水之名必有諸證可驗也。面者首面也。肘者足面也。面肘龐然而腫。平人氣象論曰。面腫曰風。足腫曰水。是也。又善於言者。蓋腎之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故妨於言也。然其腎氣既虛。則不當刺。有不當刺而刺。則五日。間邪氣當復至矣。當邪氣復至之時。必少氣。必時熱。必熱從胸背上至頭。皆汗出。必手熱。必口乾苦渴。必小便黃。必目下腫。必腹中鳴。必身重。難以行。必月事不來。必煩而不能食。必不能正卧。正卧則效。此固腎風之病。而其名又曰風水也。何也。凡邪

之所奏於陽經者。其陽經之氣必虛。邪之所奏於陰經者。其陰經之氣必虛。今腎虛者。陰虛也。陰虛則陽邪奏之。故少氣。及時當發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以腎脈絡於少腹。少腹中有熱也。不能正偃者。以腎脈注胸中。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欬甚者。以腎脈入肺中。今邪氣上迫於肺也。諸凡有水氣者。微腫先見於目。下也。蓋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乃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口苦舌乾者。以真氣上逆也。不得正偃者。以正偃則欬出清水也。諸水病者。不得卧。卧則驚。驚則欬甚也。腹中鳴者。以病本於胃。胃中作鳴也。煩而不能食者。以邪氣薄脾。則煩而不能食也。其食不下者。以胃脘隔塞也。身重難以行者。以胃脈在足也。月事不來者。以胞絡宮中之

經脈閉也。正以胞脈者屬心而絡於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月事不來也。愚觀月事不來。似為婦人而論。然男子之腎風諸證俱同。惟此一證則有異耳。

逆調論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煩滿者。何也。為去聲。○異於常候。故曰非常。歧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

此言病有熱而煩滿者。以其陰氣少而陽氣多也。陰氣者。諸陰經之氣及營氣也。陽氣者。諸陽經之氣及衛氣也。人身有非常之溫。有非常之熱。為之極熱而煩躁脹滿。

者。是乃陰氣衰少陽氣太勝故然耳。據第三節以竝此節。則此節似非外感也。當為內傷耳。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言不知誰為元主邪。歧伯曰。是人多痺氣也。陽

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言自由形氣陰陽之

為。是非衣寒而中有寒也。

此言病有寒從中生者。以其陽氣少而陰氣多也。人身非衣服之本寒。非寒氣之在中。而身寒從中生者。是人必多痺氣也。陽氣少而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也。陰

氣陽氣與上節同。此曰痺氣者。即靈樞壽夭剛柔篇之所謂寒痺也。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灸如火者。陽也。

歧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

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

陽獨治。獨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水為

陰。火為陽。今陽氣有餘。陰氣不足。故云少水不能滅盛火也。治者。王也。勝者。盛也。故云獨

勝而止。逢風而如灸如火者。是人當肉爍也。爍者。

言消也。言久久此人當肉消削也。○宋校正云。詳如灸如火。當從太素作如灸於火。

此言病有四支熱。遇風寒而愈熱者。亦以陰氣虛而陽氣盛也。四支者屬陽。風亦屬陽。一逢風寒。兩陽相得。况陰氣衰少。則水少不能滅盛火。而一身之陽氣獨王。獨王則不能生水。唯陽氣獨勝而止。是以遇風寒而如灸於火。如火之熱。且人有是病者。久則其肉必當消燼也。詳此節當為內傷兼外感者歟。

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歧伯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不生則髓不

能滿。故寒甚至骨也。

長上聲。○以水為事。言盛欲也。

所以不

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二陽也。腎孤藏也。一

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

人當寧節也。

腎不生則髓不滿。髓不滿則筋乾縮。故節攣拘。

此言病有極寒者。固以腎水之至衰。而不至凍慄者。又以肝心之有火也。人有身極寒者。湯火不能熱之。厚衣不能溫之。而不至凍慄者。何也。正以是人者。平素腎氣頗勝。恃其勝而專以水為事。縱慾忘返。故足太陽膀胱之氣衰少。足少陰腎經之脂枯。况腎經止有一水。而肝心共有二火。一水不能勝二火。火盛則水益衰。所以腎水不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四七

能生骨。骨不能生髓。而寒甚至骨。自非湯火厚衣之所能熱也。其所以極寒者。信由於此。然所以不凍慄者。亦以肝固一陽也。內有足少陽之火。心則二陽也。心有君火。而心包絡中。又有手少陽三焦經之相火。一水不能勝此肝心之二火。故不至凍慄耳。且此病又曰骨痺。是人當有骨節拘攣之證也。豈特身寒而已哉。

帝曰。人有逆氣。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有不得卧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卧行而喘者。有不得卧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卧。卧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歧

伯曰。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

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

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水穀海也。其氣亦下行。

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卧也。下經曰。胃

不和則卧不安。此之謂也。下經上。古經也。夫起居如。

故而息有音者。此肺之絡脉逆也。絡脉不得

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脉之病人也。微

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夫不得卧卧則喘

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臥與喘也。帝曰善。

尋經所解之旨。

不得臥而息無音。有得臥行而喘。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此三義悉闕而未論。亦古之脫簡也。

此言人有逆氣諸證。有關於胃者。有關於肺者。有關於腎者之不同也。言人有不得臥者。是不能安臥也。而鼻息呼吸。喉間有音。此其故何也。乃胃病也。胃者足陽明也。凡足之三陽。其脉自頭走足。今足陽明之氣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陽明者胃脉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今陽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臥也。正下經所謂胃不

和則臥不安也。人有或臥或行起居如故而其息有音者。何也。乃肺病也。肺之絡脉逾也。絡脉者。列缺為絡穴。其氣旁行於手陽明經。今絡脉不得隨經上下。故留於本經而不能行之別經。然絡脉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人有不得安臥而臥則必喘者何也。是腎病也。乃水氣之所客也。水循津液而流。故水客則臥不安。縱臥則喘。正以腎者乃水藏也。主津液。今腎經客水。宜乎其臥則喘也。夫帝之所問者六。而伯之所答者三。有脫簡耳。愚今以意推之。其所謂不得臥而息無音者。是胃不和而其氣不甚逆也。有得臥得行而喘者。是胃不病而肺腎病也。肺主氣。故肺病則喘。腎主骨。故行則骨勞。所以至於喘也。有不得臥不能行而喘者。是胃病腎

瓊芝室

素問卷五

罕九大三十八

病肺病也。行臥皆難。喘則甚於有音。此所傷之尤甚者歟。

瘧論

黃帝問曰。夫瘧瘧皆生於風。其蓄作有時者。

何也。瘧音皆。後世從瘧。誤也。蓄靈樞歲露篇作穉。其義同。蓋穉即積之義。故其旁皆

從禾。○瘧猶老也。亦瘦也。○宋校正云。甲乙經云。夫瘧疾者皆生於風。其以日作。以時發。

何也。與此文義太素同。今文楊上善云。皆有云。二日一發為瘧瘧。此經但夏傷於暑。至秋

為病。或云瘧瘧。或但云瘧。不必以日發間日。以定瘧也。但應四時。其形有異。以為瘧爾已。

歧伯對曰。瘧之始發也。先起於毫毛。伸欠。乃

作寒慄鼓頷。伸當作呻。欠。越俗謂之呵。腰脊

俱痛。寒去則內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飲。

帝曰。何氣使然。願聞其道。歧伯曰。陰陽上下

交爭。虛實更作。陰陽相移也。陽氣者。下行極

行極而下。故曰陰陽上下交爭也。陽虛則外

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由

此寒去熱生。則虛實更陽弮於陰。則陰實而

陽虛。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陽弮於陰。言陽

陽明。胃脉也。胃之脉。自交承漿。却分行循頤。後下廉。出大迎。其支別者。從大迎前下人迎。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五。大二百六十四

故氣不足則惡寒戰慄而顛領振動也。巨陽虛則腰背頭項痛。

巨陽者。膀胱脉。其脉從頭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氣不足則腰背頭項痛也。○

膊音博三陽俱虛則陰氣勝。陰氣勝則骨寒而

痛。寒生於內。故中外皆寒。陽盛則外熱。陰虛

則內熱。外內皆熱則喘而渴。故欲冷飲也。傷熱

氣。故內外皆熱。則喘而渴。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

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榮氣之所舍也。腸胃

之外。榮氣所主。故云榮氣所舍也。舍猶居也。此令人汗空疎。腠理

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及得之以浴。水氣舍

於皮膚之內。與衛氣并居。衛氣者。晝日行於

陽。夜行於陰。此氣得陽而外出。得陰而內薄。

內外相薄。是以日作。作發作也

此言瘧之始發。所以寒。繼而所以熱。然所以成此疾者。以夏寒於暑。秋遇乎風。故隨

衛氣之出入。而一日而作也。瘧者。瘧之總稱也。王註以為老瘧。不必然。格致餘論

朱丹谿亦以為老瘧。乃曰隔兩日一作纏

緜不已。故有是名。愚思本節有是以日作句。則每日一作之瘧。亦是瘧。非必隔兩日者。乃瘧也。但本節起語曰瘧瘧皆生

於風。則皆之一字。凡寒瘧。溫瘧。痺瘧。不分
 每日。間日。三日。皆可稱為瘧瘧也。况第十
 一節。明有間二日。或間數日之語。何嘗另
 指為瘧瘧。不發之謂蓄。發時之謂作。呻為
 腎之聲。欠為腎之病。道猶路也。據下文有
 其道遠。則此道當以路訓之。伯言瘧之始
 發。一身毫毛先起。隨即呻欠。交至。寒慄鼓
 頷。腰脊俱痛。可謂寒之極矣。及其寒稍過
 時。則內外皆熱。頭痛如破。渴欲冷飲。此乃
 瘧疾始終之大略也。帝以何氣使然。何道
 往來為問。伯言陽病者。上行極而下。陰病
 者。下行極而上。是陰陽之上下交爭也。陽
 入之陰。則陽虛而陰實。陰出之陽。則陽實
 而陰虛。是陰陽之虛實更作也。或上或下。
 或出或入。皆陰陽之相移也。何也。瘧之始
 發也。陽入之陰。是陽竅於陰也。當是之時。

則內之陰氣實而外之陽氣虛矣。陽虛者。
 三陽虛也。以言陽明之虛。則寒慄而鼓頷。
 蓋足陽明胃經之脉。自交承漿。却分行循
 頤。後下廉。出大迎。下人迎。今胃之經氣虛。
 則惡寒戰慄而頤頷振動也。以言巨陽之
 虛。則腰背頭項皆痛。蓋足太陽膀胱經之
 脉。從頭別下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故
 膀胱之經氣虛。則腰脊背項痛也。此正下
 文所謂外無氣故寒也。觀二陽經。則少陽
 經亦虛矣。三陽俱虛。則氣竅於內。內之陰
 氣勝。所以骨寒而痛。以寒之生於內也。外
 焉寒慄鼓頷。而內焉骨寒而痛。故中外皆
 寒矣。由是陰氣逾極。則復出之陽。此乃本
 篇下文之辭。必於此添出此意。始與下文
 發熱。方有來歷。陽與陰復竅於外。則外之
 陽氣盛。而內之陰氣虛。陽盛則外熱。陰虛

則內熱。內外皆熱。所以發喘而渴。必欲得冷飲以救之也。由此觀之。則瘧氣者。陽發於陰。則陰勝。陰發於陽。則陽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此可知其陰陽之氣使然。亦可知其內外之氣相通也。然所以致此疾者。始於夏之暑。發於秋之風寒。而由衛氣以爲之出入耳。此皆得之夏傷於暑。熱氣盛。藏於皮膚之內。陽胃之外。彼營氣在內。爲陽之守者。乃陰氣也。此暑伏於陰氣之中。特未之發焉耳。至於人之汗空疎。腠理開。因得秋氣。汗出遇風。又浴之以水。則此風水之氣。亦舍於皮膚之內。又與衛氣并居。下文所謂秋傷於風。則病成者是也。夫暑熱伏於營。而風寒居於衛。營專在內。無自而發。衛行於外。二邪隨之以出入焉。故衛氣者。晝行於足手六陽經二十五度。此邪

小五百廿六。八十五

氣者得陽而外出。瘧之所以發也。夜行於足手六陰經二十五度。此邪氣者得陰而內入。瘧之所以蓄也。內外相薄。隨衛而行。是以一日一作也。病之始末。蓋至是而備矣。然玩下文語意。則此當爲先寒而後熱之寒瘧歟。

帝曰。其間日而作者。何也。間日。謂隔日也。歧伯曰。其

氣之舍深。內薄於陰。陽氣獨發。陰邪內著。陰

與陽爭不得出。是以間日而作也。間去聲。著者同。

與衛氣相逢會故隔日發也。

此言瘧之所以間日而作也。言間日而作者。由於邪氣之舍深。內薄於營氣間。與夫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五

五三

五藏之橫連募原其道遠其氣深其行遲彼衛氣每日獨發於外而此陰邪附着於內獨發者其行速而內着者其發難陰邪方與衛氣相拒而爭不能與衛氣俱行而不得皆出也是以間日而作耳

帝曰善其作日晏與其日早者何氣使然

日暮也歧伯曰邪氣客於風府循膂而下風府穴名

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二寸大筋內宛宛中也膂謂脊兩傍衛氣一日一

夜大會於風府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

晏此先客於脊背也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

腠理開則邪氣入邪氣入則病作以此日作

稍益晏也節謂脊骨之節然邪氣遠則逢會遲故發暮也其出於風

府日下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

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脉項已下至尾骶凡二十四節故日下

一節二十五日下至骶骨二十六日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脉也伏膂之脉者謂膂筋之

間腎脉之伏行者也腎之脉循股內後廉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以

其貫脊又不正應行穴但循膂伏行故謂之伏膂脉其氣上行九日出

於缺盆之中其氣日高故作日益早也以腎脉貫

脊屬腎。上入肺中。肺者。缺盆為之道。其氣之行速。故其氣上行。九日出於缺盆之中。此承第一節言瘧發有日遲者。以其邪之入者。日下。而其後漸至於早者。以其邪之出者。日高也。帝問瘧有始發日遲一日而後至。口早一日者。何氣使然。伯言風寒等邪。初客於風府。即督脉經穴也。自項脊循脊下行。衛氣一日一夜。則五十度已畢。而明旦復出於足太陽膀胱經之睛明穴。上至於項。轉行後項。大會於督脉之風府穴。大凡人項骨有三椎。而三椎以下。乃是大椎。又名百勞。以下至尾骶骨。有二十一節。共為二十四節。一云應二十四氣。其明日。日下一節。故其作也。晏矣。蓋此邪先客於脊背也。衛氣每至於風府。則腠理開。而邪氣入。邪氣入而病成。本作字。但此作字。

言病成也。不與衛氣相逢。則不先衛氣而出。以此日作稍遲也。及其出之於風府也。始時入於風府。連下項骨三椎。日下一節。至二十五日。下至骶骨。則二十六日。乃入於脊內。注於伏膂之脉。即脊筋之間。蓋腎脉循腰內。後廉貫脊。屬腎。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以其貫脊。循脊伏行。故謂之伏膂之脉也。由是循伏膂之脉而上行。約有九日。此邪上行。缺盆之中。即陽明胃經穴也。在前領下橫骨陷中。其氣日高。故瘧之作也。隨衛氣而出者。較之於前。而口早耳。本節言邪氣日下一節。為入深。而至於後第十節。言有間日數日發者。為邪氣與衛氣不相值。何朱丹谿乃以為三日一發者。受病一年。間日一發者。受病半年。一日一發者。受病一月。則一年半年一月。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五十五 六六十七

之義。何據而然。○此當與靈樞歲露論首節參看。但此曰二十五日者。連風府之項骨三椎而言。彼曰二十一日者。除項骨言。自大椎而始也。故二十六日與二十二日亦不同。

帝曰。瘧先寒而後熱者。何也。歧伯曰。夏傷於

大暑。其汗大出。腠理開發。因遇夏氣淒滄之

水寒。宋校正云。甲乙經太素。水寒。作小寒。迫之。藏於腠理。皮膚之

中。秋傷於風。則病成矣。暑為陽氣。中風者。陽氣受之。故秋傷於風

則病成矣。夫寒者。陰氣也。風者。陽氣也。先傷於寒

而後傷於風。故先寒而後熱也。病以時作。名

曰寒瘧。露形觸鼻。則風寒傷之。帝曰。先熱而後寒者。何

也。歧伯曰。此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故先熱

而後寒也。亦以時作。名曰溫瘧。以其先熱。故謂之溫。其

但熱而不寒者。陰氣先絕。陽氣獨發。則少氣

煩冤。手足熱而欲嘔。名曰痺瘧。痺徒於反。○

為之也。

此言瘧有寒瘧。溫瘧。痺瘧之殊也。夏時傷於大暑矣。其汗有大出時。腠理開發。因遇

夏氣悽愴之小寒藏於腠理皮膚之中。猶未遽發瘧也。至秋傷於風則瘧成矣。但其作時則先寒而後熱耳。正以寒氣屬陰。風氣屬陽。今小寒重感於夏而風氣又感於秋。則先感陰氣後感陽氣。此所以先寒而後熱也。然其病雖曰夏傷於暑而感暑之後。感其小寒。又先於感風。則寒氣以為之病機。名曰寒瘧。有等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則先感陽氣後感陰氣。所以先熱而後寒也。此則風氣以為之病機。名曰溫瘧。據後第十三節以冬中於風而發於春者為溫瘧。則溫瘧非夏感於暑而發於秋者比也。故今秋時之瘧。惟先寒而後熱者最多。要知溫瘧原非秋時有也。又有但熱而不寒者。肺氣者。陰氣也。肺氣熱盛於身。厥逆上衝。乃陰氣阻絕也。因有所用力。腠理開。

風寒舍於皮膚分肉之間。則陽氣盛而獨發。所以但熱而不寒也。其證少氣者。氣虛也。煩寃者。裏熱也。欲嘔者。胃熱而不和也。表裏俱熱。名曰瘧瘧。蓋凡病熱者皆可名為瘧也。據後第十四節之義。則知陰氣為肺氣而陽氣為風氣。心肺先熱而又有風氣之熱。所以為瘧瘧也。此證也。亦必發之於秋者歟。本經分明言瘧之由成。有暑有寒。有風。而朱丹谿乃謂有食有痰。又謂有氣虛血虛。又謂有氣瘧。愚思之。皆由風寒暑三氣成瘧。而瘧後有食痰虛證。非食痰虛證即能成瘧也。又聞有疫瘧瘧瘧者。獨非三氣之所成乎。又聞有鬼瘧者。用符咒而愈。非真有鬼也。邪氣已衰。用符咒。吾心似有所恃。而瘧遂不發耳。否則瘧鬼未附人身之先。將存於天地間。何所哉。

帝曰。夫經言有餘者寫之。不足者補之。今熱為有餘。寒為不足。夫瘧者之寒。湯火不能溫也。及其熱。冰水不能寒也。此皆有餘不足之類。當此之時。良工不能止。必須其自衰乃刺之。其故何也。願聞其說。言何暇不早使其盛極而自止乎。歧伯曰。經言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渾渾之脉。無刺漉漉之汗。故為其病逆。未可治也。熇。火沃切。漉。音鹿。為其之為。去聲。下同。○熇熇。盛熱也。渾渾。言無端緒也。漉漉。言汗大出也。夫瘧

之始發也。陽氣弇於陰。當是之時。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陽與陰復弇於外。則陰虛而陽實。故先熱而渴。陰盛則胃寒。故先寒戰慄。陽盛則胃熱。故先熱欲飲也。夫瘧氣者。弇於陽則陽勝。弇於陰則陰勝。陰勝則寒。陽勝則熱。瘧者。風寒之氣不常也。病極則復。復。謂復舊也。言其氣發至極。還復如舊。至。宋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瘧者。風寒之暴氣不常。病極則復至。全元起本及大素作瘧。風寒氣也。不常。病極則復至。至字連上句。與王氏之

瓊芝室

素問經言卷之三

五十六頁。七十二

意病之發也。如火之熱，如風雨不可當也。以

盛熾故不可當也。故經言曰：方其盛時必毀，因其衰

也。事必大昌，此之謂也。方，正也。正盛寫之，或傷真氣，故必毀病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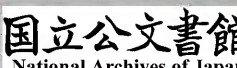
衰已，補其經氣，則邪氣弭退。正氣安平，故必大昌也。夫瘧之未發也，陰

未弭陽，陽未弭陰，因而調之，真氣得安，邪氣

乃亡。亡無同。○所寫必中所補必故工不能

治其已發，為其氣逾也。真氣寢息，邪氣大行，真不勝邪，是為逆也。

此詳言瘧氣未發之時，陰陽未弭，邪氣未盛，故當乘此而治之也。帝問大凡有餘者，補之不足者，寫之。人之病熱，其勢似為有餘，人之病寒，其勢似為不足，殊不知經言有餘者乃邪氣之有餘，不足者乃真氣之不足，而外感之為熱為寒者，皆有餘也。非不足也。但帝所以問之意，全在須其自衰而刺之之義，且以有餘不足與寒熱相類，故借其辭以發之。言瘧者之寒也，非湯火之能溫，與不足而相類，及其熱也，非冰水之能寒，與有餘而相類，斯時也，正瘧發之際，雖良工不能止，必待其自衰而後可施以刺之之法者，何也。伯言經謂無刺熇熇之熱，熇熇者，熱盛如火也。無刺渾渾之脈，脈以邪盛而亂也。無刺漉漉之汗，漉漉者，汗大出也。茲而無刺之者，為其病勢正盛，而刺之則逆其病氣，所以未可治也。是何也。吾試以瘧之始終言之，方其始發也，陽



入之陰。則陽氣弇於陰。斯時也。三陽虛。則內之陰氣盛。而外全無氣。所以寒慄鼓頷。頭項俱痛也。陰氣逆極。則復出之陽。陰與陽復弇於外。則內之陰氣虛。而外之陽氣實。故隨熱而渴。欲得冷飲也。由此而觀。則瘧氣繼焉。弇於陽。則陽勝。始焉。弇於陰。則陰勝。陰勝。則為寒。陽勝。則為熱。如此。此段正與首節相同。正以瘧乃風寒不常之氣。病極。則復至。不特一發而已。方其發時。熱如火。速如風雨。誰得而止之。故經言。又曰。方其盛時。而刺之。則毀害真氣。因其衰時。而刺之。則事必昌平。此正無刺熱盛。脉亂汗多者之謂也。又何也。瘧未發時。陰未弇。陽未弇。陰。因而調之。真氣乃安。邪氣乃無。所以必當乘此而治之也。彼良工不能治其已發。謂非以其氣逆之故哉。按後人

用藥。必當在瘧氣未發之前。方有為効。不但用鍼為然。若瘧發而用藥。則寒藥助寒。熱藥助熱。反無益而增其病勢矣。此義當與靈樞逆順篇參看。○病極則復至。王註復字讀。甲乙經全元起以至字連上讀者是。

帝曰善。攻之奈何。早晏何如。歧伯曰。瘧之且發也。陰陽之且移也。必從四末始也。陽已傷。陰從之。故先其時。堅束其處。令邪氣不得入。陰氣不得出。審候見之。在孫絡盛。堅而血者。皆取之。此真往而未得弇者也。

言牢縛四支。令氣各在其

處則邪所居處必自見之既見之則刺出其血爾往猶去也

此承上文而言瘧氣未發之時當有治之之法也言瘧本可攻攻之宜早方瘧之將發陰陽將移必從四末而始四末者手足之指也四末為十二經井榮俞經合之所行故陰陽相移必從此始如手大指屬手太陰肺經次指屬手陽明大腸經肺經行於大腸一陽一陰為之表裏故陽已為邪所行而傷陰必從之而行即肺與大腸以為十二經之例必先於未移之時堅束其四支之處使邪氣在此經者不得入於彼內之陰氣不得出於外又必細審詳候見其邪在孫絡至盛且堅者皆刺出其血此則真氣自往而邪未得弭所以堅束刺血之法皆有可行者如此

素問卷之五

卷之五

帝曰瘧不發其應何如歧伯曰瘧氣者必更

盛更虛當氣之所在也病在陽則熱而脉躁

在陰則寒而脉靜

陰靜陽躁故脉亦隨之

極則陰陽俱

衰衛氣相離故病得休衛氣集則復病也

相薄

至極物極則反故極則陰陽俱衰

此言瘧未發時之所驗以衛氣離而病得休也帝問瘧不發時其應何如應者驗也伯言瘧氣之發必更盛更虛陽入之陰則陰盛而陽虛陰出之陽則陽盛而陰虛當瘧氣之所在在陽經盛則身熱而脉躁在陰經盛則身寒而脉靜極則陰陽俱衰寒

瓊芝室

素問新文注釋卷五

卷之五

熱皆已始焉隨衛氣而出者至此與衛氣相離而休矣其可驗者如此必待衛氣再集則此瘧復發耳視此未發之驗大有不同者矣

帝曰時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或渴或不渴其故何也歧伯曰其間日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間去聲○氣不相會故數日不能發也瘧者陰陽更勝也或甚或不甚故或渴或不渴陽勝陰甚則渴不渴也勝謂強盛於彼之氣也

此言瘧有間二日而發有數日而發有發時必渴有發時不渴皆各有其由也瘧之相間而發者正以邪氣之發必隨衛氣而出凡衛在六府而邪亦客於六府邪氣有時不與衛氣相值故邪氣不隨衛氣而出也所以有間二日有間數日而發者耳至於渴之有甚有不甚者亦以瘧之為病陰出之陽則陽勝而熱甚熱甚故渴也陽入之陰則陰勝而熱不甚故不渴也本經分明言瘧之間二日間數日者以邪氣與衛氣不相值格致餘論朱丹谿謂三日一發陰分受病也作於子午卯酉日為少陰瘧作於寅申巳亥日為厥陰瘧作於辰戌丑未日為太陰瘧夫以子午屬少陰者彼見五運六氣之子午年屬少陰君火司天則當以卯酉陽明燥金為在泉遂指之曰少

瘧芝室

瘧疾之類

空

陰厥陰太陰亦然。牽合附會。殊非經旨。况子午日用少陰藥。而卯酉日又可用少陰藥乎。往往用之亦無應。無理甚矣。且丹谿治瘧一門。凡經絡治法。全與內經不合。故後世用丹谿之方。不能取効者多矣。又明醫雜著以發於晝者為氣虛。用四君子湯。發於夜者為血虛。用四物湯。晝夜俱發者為氣血俱虛。用八物湯。是以內傷者而治外感。俗之所謂關門趕賊也。無理太甚矣。

帝曰。論言夏傷於暑。秋必病瘧。今瘧不必應

者。何也。言不必皆然岐伯曰。此應四時者也。其病

異形者。反四時也。其以秋病者寒甚。秋氣清涼。陽氣

下降。熱藏肌肉。故寒甚也。以冬病者寒不甚。冬氣嚴冽。陽氣伏藏。不與

寒爭。故寒不甚。以春病者惡風。春氣溫和。陽氣外洩。內腠開發。故惡於風

以夏病者多汗。夏氣暑熱。津液充盈。外洩皮膚。故多汗也。

此言瘧有四時發者。其證不同。不止於秋時之病瘧也。生氣通天論陰陽應象大論皆言夏傷於暑。秋必病瘧。則瘧必以秋而發也。而今不必應於秋者何也。伯言四時皆有所應之瘧。其病異狀。正以四時各相反耳。故秋時為瘧者。熱在肌肉。熱極則寒。故其寒也甚。冬時病瘧者。陽氣伏藏。不與寒爭。故其為寒不甚。春時病瘧者。陽氣外泄。腠理開發。故惡於風。夏時病瘧者。暑熱薰蒸。津液外泄。故多汗。其病之異狀如此。

瓊芝室

素問卷之五

六三 大二百二十一

帝曰。夫病溫瘧與寒瘧而皆安舍。舍於何藏。

舍去聲。○安。何也。舍。居止也。藏。謂五神藏也。岐伯曰。溫瘧得之冬。

中於風寒。氣藏於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

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

腠理發洩。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

藏於腎。其氣先從內出之於外也。腎主於冬。冬主骨髓。

腦為髓海。上下相應。厥熱上薰。故腦髓銷燥。銷燥則熱氣外薄。故肌肉減削。而病藏於腎也。

如是者。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陰氣謂腎藏氣。

虛。陽盛。謂膀胱太陽氣盛。

衰則氣復反入。入則陽虛。陽虛

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名曰溫瘧。衰。謂病衰退也。復反

入。謂入腎陰脈中。

此詳溫瘧之義也。溫瘧得之冬。中於風。其寒氣藏於骨髓之中。正以腎主骨也。至春

氣大發。邪氣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腦髓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

皆出。蓋亦隨衛氣而出耳。此病始時。何所舍藏。實藏之於腎也。正以腎主於冬。冬時

藏邪由風府下行於伏膺之脉。故曰腎藏之也。又復上行出於缺盆之中。則從內而

出之外矣。如是者。始而陰出之陽。則陰虛而陽盛。陽盛則熱矣。既而陽氣逾極。則氣

復反入則陽虛。陽虛則寒矣。故先熱而後寒。病名曰溫瘧也。由此觀之。則溫瘧之所舍者腎耳。若夫寒瘧之所舍藏。已見於第一節中矣。

帝曰。痺瘧何如。歧伯曰。痺瘧者。肺素有熱。氣盛於身。厥逆上衝。中氣實而不外泄。因有所用力。腠理開。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則病矣。其氣不及於陽。故但熱而不寒。氣內藏於心。而外舍於分肉之間。令人消爍脫肉。故命曰痺。

瘧。帝曰善。

此詳言痺瘧之義也。肺經素有熱氣。盛於其身。以致氣逆上衝。其中氣頗實而不能外泄。因有所用力之時。腠理乃開。遂使風寒舍於皮膚之內。分肉之間。而熱病乃發。發則陽氣盛。陽氣盛而不衰。病之所以大熱也。與內陰分之氣甚不相及。故止熱而不寒。此熱氣者。內藏於心肺。而外舍於分肉。令人消爍肌肉。病命曰痺瘧。由此觀之。則痺瘧之所舍者。肺與心耳。

氣厥論

黃帝問曰。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何。歧伯曰。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腎移寒於肝。癰腫少氣。

肝藏血。然寒入則陽氣不散。陽氣不散則

血聚氣澀。故為癰腫。又為少氣也。○宋校正云。全元起本云。腎移寒於脾。元起注云。腎傷

於寒而傳於脾胃。主肉。寒生於肉。則結為堅。堅化為膿。故為癰也。血傷氣少。故曰少氣。甲

乙經亦作移寒於脾。王因誤本。遂解為肝。亦智者之一失也。

脾移寒於肝。

癰腫筋攣。

脾藏主肉。肝藏主筋。肉溫則筋舒。肉冷則筋急。故筋攣也。肉寒則衛

氣結聚。故為癰腫。

肝移寒於心。狂。隔中。

心為陽藏。神處其中。寒薄之則神亂離。故狂也。陽氣與

寒相薄。故隔塞而中不通也。

心移寒於肺。肺消。肺消者。飲一洩二。死不及。

心為陽藏。反受諸寒。寒氣不消。

乃移於肺。寒隨心火。內爍金精。金受火邪。故中消也。然肺藏消鑠。氣無所持。故令飲一而洩二也。金火相賊。故死不能治。

肺移寒於腎。為涌水。涌水者。

按腹不堅。水氣客於大腸。疾行則鳴。濯濯如

囊裏漿水之病也。

肺藏氣。腎主水。夫肺寒入腎。腎氣有餘。腎氣有餘。則上奔於肺。故云涌水也。大腸為肺之府。然肺

腎俱為寒薄。上下皆無所之。故水氣客於大腸也。腎受凝寒。不能化液。大腸積水而不流通。故其疾行則腸鳴而濯濯有聲。如囊裏漿

而為水病也。

此因帝以藏府寒熱相移為問。而先即五

藏之移寒者告之也。腎傷於寒。而傳之脾。

瓊芝室

素問節文注釋卷五

六六 六三十四

六六 六三十四

六六 六三十四

六六 六三十四

六六 六三十四

六六 六三十四

六六 六三十四

六六 六三十四

傳其所勝已者其寒盛矣。惟胃主肉。肉得寒則為堅。堅久則化為熱。故輕則為腫。重則為癰也。脾病不能運化。故元氣亦衰少矣。又脾移寒於肝。亦傳其所勝已者。其寒盛矣。肉寒而衛氣結聚。故為癰腫。肝藏主筋。肉寒而筋脉拘急。故為筋攣也。又肝移寒於心。傳其我所生者。則心為陽藏。神處其中。今寒薄之而神氣亂離。故為狂。且心脉起於心中。出屬心系。下膈。故為隔塞不通也。又心移寒於肺。傳其所不勝者。則金被火刑。肺精燥爍。故為肺消。肺消者。飲雖止於一分而溲則倍之。入少出多。精氣耗散。主死不治。又肺移寒於腎。傳其我所生者。則肺寒入腎。腎邪干母。上奔於肺。故為涌水。大腸為肺之府。今肺腎俱為寒薄。上下皆無所之。其水氣當客於大

腸也。方其疾行。則腸中似鳴。濯濯有聲。如以囊裹漿。此乃水之病耳。○腎移寒於肝。肝字的作脾。故下文即云脾移肝。肝移心。心移肺。肺移腎。文義為順。甲乙經全元起皆作脾。王氏誤註為肝。未詳下文大義也。其下文移熱亦是腎移脾。脾移肝。肝移心。心移肺。肺移腎。不言腎移肝也。

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肝藏血。又主驚。故熱出。肝移熱於心。則死。兩陽和合。火木相燔。故陽別論曰。肝之心。謂之生陽。生陽之屬。不過四日而死。○宋校正云。陰陽別論之文。義與此殊。王氏不當引。心移熱於肺。傳為鬲消。肺心彼誤文。附會此義。

瓊芝室

素問卷之三

卷七 大四百六

兩間中有斜膈膜。膈膜下際內連於橫膈膜。故心熱入肺。久久傳化。內為膈熱。消渴而多飲也。肺移熱於腎。傳為柔痙。

痙而不隨。氣骨皆熱。髓不內充。故骨痙強而不舉。筋柔緩而無力也。腎移熱於

脾。傳為虛。腸澼。死不可治。

脾土制水。腎反移熱以為之。是脾土不能制水而受病。故久久傳為虛損也。腸澼死者。腎主下焦。象水而冷。今乃移熱。是精氣內消。下焦無主以守持。故腸澼除而氣不禁止。

此又即五藏之移熱者。告之也。肝藏血。又主驚。今脾移熱於肝。傳其所勝已者。其熱盛矣。則肝氣必虛。故被所勝者乘所不勝。當為驚為衄。衄者鼻中出血也。心屬君

火。肝有相火。肝移熱於心。傳其我所生者。然心不受邪。以母傳子。而二火炎熾。病不可支。故死。人有膈膜。前齊鳩尾。後齊十一椎。居心肺之下。而有斜膜。上與心肺相連。故心移熱於肺。傳其我所勝者。則上文心移寒於肺。寒蒸為熱。而成肺消。今則膈亦被熱而成膈消。由此推之。則肺消難免矣。上文曰死不治。而此亦非易治之證也。一說。膈證。肺消。當為二病。肺主氣。腎主骨。肺熱有餘。傳之於腎。傳其我所生者。則氣與骨而皆熱。其骨成痙。而難舉。柔則痿弱無力也。脾土制水。腎反移熱以與之。傳其所不勝者。其熱盛矣。是脾土不能制水而受病。久則為益虛也。脾氣不能運化。而小腸大腸皆有澼積。如通評虛實論所謂或便血。或下白沫。或下膿血者是也。此則土

變芝室

絕水竭死不可治。

胞移熱於膀胱則癆溺血。

膀胱為津液之府。胞為受納之司。故

熱入膀胱。胞中外熱。陰絡內溢。故不得小便。而溺血也。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此之

謂也。膀胱移熱於小腸。鬲腸不便。上為口糜。

悲反。○小腸脉絡心。循咽下。鬲抵胃。屬小腸。故受熱以下。令腸隔塞而不便。上則口生瘡

而糜爛也。小腸移熱於大腸。為虛瘕。為沉。

熱已移入大腸。兩熱相薄。則血溢而為伏瘕。也。血澀不利。則月事沉滯而不行。故云為伏

瘕。為沉也。虛與伏同。大腸移熱於胃。善食而

瘦入謂之食亦。

胃為水穀之海。其氣外養肌肉。熱消水穀。又鑠肌肉。故善

食而瘦入也。食亦者。謂食入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也。亦。易也。○宋校正云。甲乙經。入。作。又。

王氏註云。善食而瘦入也。殊為無義。不若甲乙經作。又讀連下文。胃移熱於

膽亦曰食亦。義同膽移熱於腦則辛額鼻淵。

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腦液下滲。則為濁涕。涕下不止。如彼水泉。

故曰鼻淵也。額。謂鼻額也。足太陽脉起於目內眦。上額交巔。上入絡腦。足陽明脉起於鼻

交額中。傍約太陽之脉。今腦熱。則足太陽逆與陽明之脉俱盛。薄於額中。故鼻額辛也。辛。

謂酸痛。故傳為翳。瞼。瞑目。蟻莫結反。○以足陽明脉交額中。傍

約太陽之脉故耳。熱盛則陽絡溢。陽絡溢則
衄出汗血也。衄謂汗血也。血出甚。陽明太陽
脉衰。不能榮養於目。故目瞑。瞑暗也。故得之氣厥也。厥者。氣逆也。皆由氣
逆而得之。

此以六府之移熱者告之也。王安道曰。膀胱固為津液之府。又有胞居膀胱之中。靈樞五味篇曰。膀胱之胞薄以懦。類纂曰。膀胱者。胞之室。今胞中熱極。乃移熱於膀胱。則為癃。為溺血。癃者。小便不通也。宣明五氣論曰。膀胱不利為癃。蓋熱極則胞與膀胱皆脹而溺不得出也。溺血者。血隨溺下也。正理論曰。熱在下焦則溺血。膀胱上口。上連於小腸。今膀胱之熱移之。是水能勝火也。故小腸本受盛之官。化物所出。今

火熱薰蒸。其腸隔塞而熱燥不下。不得二便。且熱上出於口。亦為口糜而糜爛。蓋七竅在上。口通腸胃。其病如此耳。小腸下口。大腸之上口也。小腸移熱於大腸。是傳其所勝也。兩熱相搏。則血積而為伏瘕。其伏瘕則沉於其中也。胃為水穀之海。其氣外養肌肉。今大腸之熱移之。是傳其生我者也。則胃火愈盛。食已如饑。故雖多食而肌肉瘦消。又謂之食易。其亦當作易。蓋飲食移易而過。不生肌膚也。胃移熱於膽。是傳其所勝我者。則胃病如故。而膽木生火。亦當善食而瘦也。亦名曰食易。膽脉起於目銳眦。上抵頭角。下耳後。凡腦後之穴。曲折而繞。故膽移熱於腦。則辛頗鼻淵。辛額者。鼻額辛酸也。鼻淵者。濁涕下不止也。此皆熱使之然。及其久而傳也。則為

衄。衄為暝日。蓋鼻熱既久。血從上湧。故鼻中出血。其日亦暝暗也。凡此五藏六府寒熱相移者如此。皆得之氣逆所致也。醫者能隨各經之氣以預治之。則寒熱可以不至於相移矣。

欬論

黃帝問曰。肺之令人欬何也。歧伯對曰。五藏六府皆令人欬。非獨肺也。帝曰。願聞其狀。歧伯曰。皮毛者。肺之合也。皮毛先受邪氣。邪氣以從其合也。邪謂寒氣其寒飲食入胃。從肺脉上

至於肺。則肺寒。肺寒則外內合邪。因而客之。

則為肺欬。肺脉起於中焦。下絡大腸。還循胃口。上高屬肺。故云從肺脉上至於

也。五藏各以其時受病。非其時。各傳以與之。

時。謂王月也。非王月則不受邪。故各傳以與之。人與天地相參。故五

藏各以治時。感於寒則受病。微則為欬。甚者

為泄為痛。寒氣微。則外應皮毛。內通肺。故欬寒氣甚。則入於內。內裂則痛。入於

腸胃則泄痢。乘秋則肺先受邪。乘春則肝先受之。

乘夏則心先受之。乘至陰則脾先受之。乘冬

則腎先受之。以當用事之時。故先受邪氣。

此言五藏六府皆能成效。然必肺先受邪而傳之於各經也。言皮毛為肺之合。五藏生氣篇云。肺之合皮也。皮毛先受風寒邪氣而邪氣遂入於所合。則肺當受此風邪也。但風邪雖受於其後。而肺寒則已病於其先。其始因用寒冷飲食以入於胃。從肺脉上至於肺。則肺寒矣。肺寒則內寒。因外受風邪則外寒。外內皆寒。所以肺之遂成其效而傳之他藏府也。大凡五藏各以其所主之時受病。非所主之時則由別經傳以與之。正以人身與天地相參耳。故五藏各以五時感於寒則受病。感之微者則為效。感之甚者則為泄為痛。即如肺主於秋。故肺先受邪。肝主於春。故肝先受邪。心主

於夏。故心先受邪。脾主於至陰。故脾先受邪。腎主於冬。故腎先受邪。皆因五時而受邪也。唯效則肺先受邪為效。而傳之別藏。斯五藏六府皆得以成效也。豈特肺而已哉。

帝曰。何以異之。欲明其證也。歧伯曰。肺效之狀。效

而喘息有音。甚則唾血。肺藏氣而應息。故效則喘息而喉中有聲。

甚則肺絡逆。故唾血也。心效之狀。效則心痛。喉中

如梗狀。甚則咽腫喉痺。手心主脉。起於胸中。出屬心包。少陰之脉。

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俠咽喉。故病如是。肝效之狀。效

則兩脇下痛甚則不可以轉轉則兩胠下滿

足厥陰脉上貫鬲布胠肋循喉嚨之後故如是胠亦脇也脾欬之狀欬則

右胠下痛陰陰引肩背甚則不可以動動則

欬劇劇音極○足太陰脉上貫鬲俠咽其支

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故病如是也脾氣連肺故痛引肩背也脾氣主右腎欬之狀欬

則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欬涎足少陰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

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俠舌本又膀胱脉從肩髀內別下俠

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故病如是

此言五藏之欬其狀有不同也肺主氣又

主息今肺受邪則發而為喘息有音以肺

屬金金必有聲也甚則血隨唾出肺氣受

傷也肺欬之狀如此手少陰心經之脉

起於心中出屬心系其支別者從心系上

挾咽喉手厥陰心主之脉起於胸中出屬

心包絡故心受邪則欬必心痛喉中介介

如有梗狀甚則咽腫喉痺心欬之狀如此

足厥陰肝經之脉上貫鬲布脇肋循喉

嚨之後故肝受邪則兩脇下痛痛甚則脇

不可轉如轉則兩胠下脹滿肝欬之狀如

此足太陰脾經之脉上貫鬲挾咽其支

別者復從胃別上鬲故脾受邪則欬必右

胠下痛以脾居於右也其痛陰陰然引於

肩背蓋脾氣連肺故痛引肩背也如痛甚

則不可以動動則欬愈劇劇者甚也脾欬

之狀如此。足少陰腎經之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入肺中。循喉嚨。挾舌本。又腰者腎之府。故腎受邪。則欬必腰背相引而痛。甚則涎隨欬出。以腎主涎也。腎欬之狀如此。此事難知。集李東垣治五藏欬方。肺欬用麻黃湯。心欬用桔梗湯。肝欬用小柴胡湯。脾欬用升麻湯。腎欬用麻黃附子細辛湯。雖未必盡中病情。姑備此以俟採擇。

帝曰。六府之欬。奈何。安所受病。歧伯曰。五藏之久欬。乃移於六府。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欬之狀。欬而嘔。嘔甚則長蟲出。脾與胃合。又胃之脉。循喉

嚨。入缺盆。下膈。屬胃。絡脾。故脾欬不已。胃受之也。胃寒則嘔。嘔甚則腸氣逆上。故虵出。

回。虵音。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欬之狀。欬嘔膽

汁。肝與膽合。又膽之脉。從缺盆以下胸中。貫膈。絡肝。故肝欬不已。膽受之也。膽氣好逆。故嘔溢。

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欬狀。欬

而遺失。肺與大腸合。又大腸脉。入缺盆。絡肺。故肺欬不已。大腸受之。大腸為傳送

之府。故寒入。則氣不禁焉。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欬

狀。欬而失氣。氣與欬俱失。心與小腸合。又小腸脉。入缺盆。絡心。

故心欬不已。小腸受之。小腸寒盛。氣入大腸。欬則小腸氣下奔。故失氣也。腎欬不

瓊芝室

本草綱目卷五

七

六百十三小言世。九十

已則膀胱受之。膀胱欬狀。欬而遺溺。腎與膀胱合。又

膀胱脉從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膂絡腎屬膀胱。故腎欬不已。膀胱受之。膀胱為津液

之府。是故遺溺。久欬不已。則三焦受之。三焦欬狀。欬

而腹滿。不欲食飲。此皆聚於胃。關於肺。使人

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三焦者。非謂手少陽也。正謂上焦中

焦耳。何者。上焦者。出於胃上口。竝咽以上。貫膈。布胸中。走腋中。焦者。亦至於胃口。出上焦

之後。此所受氣者。必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脉。乃化而為血。故言皆聚於胃。關

於肺也。兩焦受病。則邪氣熏肺而肺氣滿。故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氣逆也。腹滿不欲食

者。胃寒故也。胃脉者。從缺盆下。乳內廉。下循腹。至氣街。其支者。復從胃下口。循腹裏。至氣

街中。而合。今胃受邪。故病如是也。何以明其不謂下焦。然下焦者。別於回腸。注於膀胱。故

水穀者。常辨居於胃中。盛糟粕而俱下於大腸。泌別過。循下焦而滲入膀胱。尋此行化。乃

與胃口懸遠。故不謂此也。

此言六府欬狀。由五藏所移。而久欬則三焦受之。然合五藏六府之欬。而未有不聚

於胃。關於肺者也。欬必以肺受邪。而後傳之於五藏。故五藏欬甚。而後各傳於六府。

脾之脉屬脾絡胃。胃之脉屬胃絡脾。相為表裏。故脾欬不已。則胃受之。胃脉循喉嚨

入缺盆。下膈屬胃。故欬則必嘔。嘔甚則長蟲出。長蟲者。蛭蟲也。胃欬之狀如此。肝

與胃口懸遠。故不謂此也。

入缺盆。下膈屬胃。故欬則必嘔。嘔甚則長蟲出。長蟲者。蛭蟲也。胃欬之狀如此。肝

瓊芝室

素問經文注釋卷五

七五 小五頁六。七十六

之脉屬肝絡膽。膽之脉屬膽絡肝。相爲表裏。故肝欬不已。則膽受之。膽脉從缺盆以下胸中貫鬲。故欬則嘔出膽汁。其味苦也。膽欬之狀如此。肺之脉屬肺絡大腸。大腸之脉屬太腸絡肺。相爲表裏。故肺欬不已。則大腸受之。大腸之脉入缺盆絡肺下膈爲傳導之府。故欬則遺失穢物也。大腸欬狀如此。心之脉屬心絡小腸。小腸之脉屬小腸絡心。相爲表裏。故心欬不已。則小腸受之。小腸之下。卽大腸也。今欬則下失其氣。其氣與欬而俱失也。小腸欬狀如此。六府之欬不已。則三焦受之。此三焦者。非手少陽三焦之三焦。乃上中下三焦也。見於靈樞營衛生會篇。其曰宗氣出於上焦。營氣出於中焦。衛氣出於下焦。又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下焦如瀆。者是也。上

焦在於膻中。中焦在於中脘。下焦在臍下陰交。皆在於腹。故欬則腹滿不欲食飲也。若手少陽之三焦。則爲右腎之府。與腹無與。三焦欬狀如此。或以手少陽三焦亦爲一府。何以無欬爲疑。殊不知二腎一也。膀胱爲腎之府。三焦不過亦爲決瀆之官。今膀胱受邪而欬。則手少陽三焦之欬同也。何以復有欬哉。夫五藏六府之欬如此。然皆聚之於胃。以胃爲五藏六府之主也。關之於肺。以肺先受邪而後傳之於別藏別府也。使人多涕唾而面浮腫。皆以氣逆於上故耳。此乃藏府欬疾之總證也。李東垣治六府欬方。胃欬用烏梅丸。膽欬用黃芩加半夏生姜湯。大腸欬用赤石脂禹餘糧湯。桃仁湯。不止用猪苓湯分水。小腸欬用芍藥甘草湯。膀胱欬用茯苓甘草湯。三焦

欬。用錢氏異功散。雖未必盡中病情。姑備此以俟採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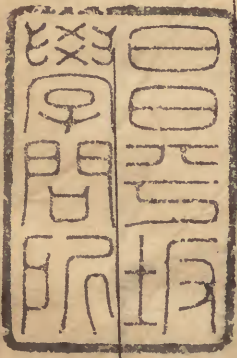
帝曰。治之柰何。歧伯曰。治藏者治其俞。治府

者治其合。浮腫者治其經。諸藏俞者。皆脉之所起。第三穴。諸府

合者。皆脉之所起。第六穴也。經者。藏脉之所起。第四穴。府脉之所起。第五穴。靈樞經曰。脉之所注。為俞。所行為經。所入為合。此之謂也。帝曰善。

此言治欬之法。五藏必治其俞穴。六府必治其合穴。浮腫必治其藏府之經穴也。五藏俞穴者。肺俞太淵。脾俞太白。心俞神門。腎俞太谿。肝俞太衝是也。六府合者。大腸合曲池。胃合三里。小腸合小海。膀胱合委中。三焦合天井。膽合陽陵泉是也。若藏府

之欬。而面皆浮腫。則隨藏府之經穴。而各分治之。肺之經穴。經渠。大腸之經穴。陽谿。胃之經穴。解谿。脾之經穴。商丘。心之經穴。靈道。小腸之經穴。腕骨。膀胱之經穴。崑崙。腎之經穴。復溜。心包絡之經穴。間使。三焦之經穴。支溝。膽之經穴。陽輔。肝之經穴。中封是也。



黃帝內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五

瓊芝室

素問經素問節文註釋卷之五

七七

三

六十三 少百十三。十一

<p>...</p>	<p>...</p>	<p>...</p>	<p> 靈首。寸。曷。之。繇。穴。大。豐。谷。部。瓶。之。繇。穴。 胃。之。繇。穴。瓶。發。瓶。之。繇。穴。商。且。心。之。繇。穴。 介。命。之。瓶。之。繇。穴。繇。果。大。瓶。之。繇。穴。豐。發。 之。茲。而。面。背。瓶。瓶。俱。瓶。瓶。之。繇。穴。而。各。 </p>
------------	------------	------------	---

